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屬於其中一部分。

YORKEY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1) 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計劃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股東及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倘延後)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青)南座三樓宴會廳召開，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及附錄八。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或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所列有關日期及時間。倘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如此遞交，亦可在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如閣下為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務請閣下按存託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存託機構遞交書面投票指示，以指示存託機構促使閣下之台灣存託憑證代表的相關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按閣下指示進行投票。或者，閣下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前根據存託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申請將閣下的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由台灣存託憑證代表的股份(閣下將就此產生存託協議中訂明之各情況的費用、稅項及其他收費)。閣下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前申請將閣下的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由台灣存託憑證代表的股份，且於會議記錄日期仍為股東，則可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或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所用詞彙具有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釋義」一節賦予的涵義。本計劃文件亦由(1)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向獨立股東出具的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3)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函件(載有其就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的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及(4)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組成。就詮釋而言，本計劃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有關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四及第七部分「22.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一節，有關措施包括：(i)強制體溫檢測；(ii)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iii)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派發禮物。

任何不遵守防疫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為促使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病，及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需就COVID-19接受香港政府規定檢疫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包括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無需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

經完善建議事項僅透過本計劃文件作出，以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計劃文件載有經完善建議事項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經完善建議事項投票的詳情。對經完善建議事項的接納、拒絕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本計劃文件或提出經完善建議事項所基於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之人士能否參與經完善建議事項可能視乎其所在或身為國民之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而定。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要求。

美國投資者須知

經完善建議事項旨在以公司法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有別於美國披露規定的香港披露規定。該計劃必須獲得所需的大多數股東批准以及獲得大法院批准。本計劃文件內之財務資料(如有)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

該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而並非於美國的全國性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登記。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交易法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經完善建議事項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律的披露規定。

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經完善建議事項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的美國州份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東務必立即就經完善建議事項的潛在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境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監管機構都並未批准或不批准計劃文件所載的該計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有關州的監管機構亦並未認許本計劃文件的充分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相反聲明在美國乃屬刑事罪行。本計劃文件不擬及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屬於其中一部分。要約人及本公司均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本計劃文件所述之證券。

股東可從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orkey-optical.com>免費取閱本計劃文件。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 釋義	1
第二部分 — 應採取的行動	11
第三部分 — 預期時間表	17
第四部分 — 董事會函件	21
第五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7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9
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	8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德勤之利潤估計報告	III-1
附錄四 — 獨立財務顧問之利潤估計報告	IV-1
附錄五 — 本集團及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協議安排	VI-1
附錄七 — 法院會議通告	VII-1
附錄八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II-1

在本計劃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額外不可撤銷承諾」	指	額外契諾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額外契諾計劃股份向要約人所作之不可撤銷承諾
「額外契諾計劃股份」	指	額外契諾股東所持之合共不少於47,652,3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84%
「額外契諾股東」	指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及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全資擁有)
「該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就建議事項聯合發佈的公告
「該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即該公告日期
「亞洲光學」	指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9，全資擁有要約人及RIG，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權」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業務所需的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的授權、註冊、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豁免及批准
「實益擁有人」	指	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建議事項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的已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88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88）
「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及第七部分「4. 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執行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青）南座三樓宴會廳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就該計劃（無論有無修訂）進行表決）或其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
「託管銀行」	指	花旗銀行（香港）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存託機構」	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作為本公司代理商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存託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的存託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的第一份補充存託協議，均由本公司與存託機構訂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林證券」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作為要約人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之聯席財務顧問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倘得到大法院的許可及批准)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並確認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已發行股本的命令副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之日，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盡快)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青)南座三樓宴會廳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八
「股東特別大會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可能向股東宣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說明函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函件
「FLI」	指	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精熙僱員信託的創立人及受託人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經完善建議事項」	指	要約人所提出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將台灣存託憑證從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的建議事項，如經完善建議事項公告所披露通過提高註銷價予以修訂並按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進行
「經完善建議事項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刊發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完善建議事項的聯合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設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向獨立股東就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鎧盛資本」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指	要約人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不可撤銷承諾」	指	由契諾股東就契諾計劃股份作出的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的不可撤銷承諾
「聯席財務顧問」	指	德林證券及建泉融資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一家香港的合資格獨立物業估值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即本計劃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即暫停買賣股份以待刊發該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或要約人、本公司與聯席財務顧問可能協定及（倘適用）大法院根據本公司申請可能指定及（於所有情況下）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及／或計劃法院會議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可能向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宣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透過存託機構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資產淨值」	指	一家集團的股東應佔的綜合資產淨值
「要約期」	指	自該公告日期開始的期間，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人」	指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亞洲光學、FLI、詹孫科先生、RIG、賴以仁先生、栗原俊彥先生及吳淑品女士
「營業細則」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調整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刊發經完善建議事項公告前的最後半個交易日
「物業估值報告」	指	仲量聯行發佈的物業估值報告及證書，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二

「建議事項」	指	該公告所披露之要約人所提出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將台灣存託憑證從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的建議事項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
「登記擁有人」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為股份持有人的相關股份的任何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託機構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有關當局」	指	有關政府及／或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法院或機構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6)個月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
「經修訂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經完善建議事項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註銷價0.999港元
「RIG」	指	Rich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亞洲光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在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涉及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以換取經修訂註銷價及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同步恢復至計劃股份註銷及剔除前的數目的協議安排，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
「計劃法院會議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可能向（其中包括）計劃股東宣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向股東及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刊發的本綜合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即生效日期，或向（其中包括）計劃股東宣佈的其他日期，即於該計劃生效時確定計劃股東享有經修訂註銷價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計劃記錄時間」	指	計劃記錄日期的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計劃股份」	指	股份，包括契諾計劃股份及額外契諾計劃股份、FLI持有的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股份，但不包括由要約人及RIG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台灣存託憑證」	指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及上市的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代號：9188)，每一單位代表一股已發行股份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指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	指	本計劃文件附錄一「4. 本集團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一節所載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
「契諾計劃股份」	指	契諾股東合共持有的143,817,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7.62%
「契諾股東」	指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作為要約人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之聯席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本計劃文件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另有說明者、對法院會議就批准該計劃及確認本公司股本中削減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呈請進行聆訊的預計日期及生效日期的提述（該等提述指開曼群島有關日期）除外。於本計劃文件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僅供參考。

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且僅供說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兌港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進行。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與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與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該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經完善建議事項項下權益。**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有關買方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股份之後續買方將須自轉讓人取得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之**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而倘閣下為股東，則務請按照隨附之**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遞交，或在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及
-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應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遞交，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如閣下不委任代表，亦不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但倘（其中包括）有關決議案獲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所需大多數通過，則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我們謹請閣下務必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然而，我們提醒閣下毋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我們強烈建議閣下，特別是身體不適或因COVID-19而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的人士，可委任任何人士（包括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之呈請聆訊結果及（倘該計劃獲批准）生效日期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及將台灣存託憑證從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之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閣下無法直接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惟可透過書面指示指示存託機構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促使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閣下台灣存託憑證代表的相關股份投票。謹請閣下透過向存託機構遞交書面投票指示回應，以指示存託機構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促使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閣下的指示就閣下的台灣存託憑證代表的相關股份投票。為釐定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透過存託機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提交轉換申請以將其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的最後期限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而台灣的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冊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期間關閉。存託機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後將僅會向名列台灣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冊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寄發本計劃文件及收集其投票指示。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將其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倘閣下為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閣下可選擇通過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閣下的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閣下台灣存託憑證代表的股份，以成為股東（閣下將在存託協議指定的各種情況下就此產生費用、稅項及其他收費）。倘閣下為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且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必須選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提交申請將閣下的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閣下台灣存託憑證代表的股份，因此，存託機構將不會向閣下寄發本計劃文件或處理閣下的投票指示。倘閣下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前提交將閣下的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閣下台灣存託憑證代表的股份且於會議記錄日期仍為股東，則閣下可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或填寫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亦請閣下垂註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所載「股東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透過信託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倘閣下為股份以信託方式由登記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持有並登記在其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則閣下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並指示該登記擁有人如何就閣下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該等指示應在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作出，令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妥及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在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作出指示，則該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擁有人要求。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登記擁有人制訂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受委代表；或
- (b) 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之部分或全部股份過戶及登記至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時，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之所有相關條文。當登記擁有人委派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須按本計劃文件更具體說明之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方式於最後時限前提交。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登記擁有人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且有意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則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閣下之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閣下應在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令該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的指示。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就登記於其名下之股份對該計劃之投票程序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為確定是否符合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2)條批准該計劃在人數須達大多數的規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即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的登記持有人）應獲准根據個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發出之指示，投一票「贊成」及一票「反對」該計劃。因此，(i)倘香港結算代理人接獲投票贊成該計劃的指示及投票反對該計劃的指示，其應根據有關指示投一票贊成及一票反對該計劃，並被視作一名計劃股東投票「贊成」該計劃及一名計劃股東投票「反對」該計劃；(ii)倘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接獲投票贊成該計劃的指示，其應根據有關指示投一票贊成該計劃，並被視作一名計劃股東投票「贊成」該計劃；及(iii)倘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接獲投票反對該計劃的指示，其應根據有關指示投一票反對該計劃，並被視作一名計劃股東投票「反對」該計劃。該計劃的贊成票數和作出該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該計劃的反對票數和作出該指示投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將向大法院披露，供大法院考慮以決定是否應行使其酌情權批准該計劃。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股份及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的印花稅及（倘閣下的股份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令有關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本公司及要約人敦請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倘閣下根據借股計劃持有任何股份，則務請閣下收回任何借出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謹請閣下指示存託機構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促使根據閣下的指示就閣下的台灣存託憑證代表的相關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務請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立即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透過信託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倘閣下為個人股東，並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且對於為確定是否符合於法院會議上的「大多數數目」規定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過特定決議案之票數而將予單獨計算的閣下投票，閣下應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務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的重要性。

倘獲批准，經完善建議事項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以下時間表已計及大法院有關該計劃的程序。預期時間表僅具指示性質，可予更改。如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事項

香港時間

(另有指明者除外)

寄發本計劃文件的日期(附註1)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將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以符合資格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附註2)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暫停辦理台灣存託憑證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透過存託機構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向存託機構遞交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指示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二年

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權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 會上投票的資格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資格 (附註3)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四) 至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 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附註4)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 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附註4)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法院會議 (附註5)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5)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或 (倘延後) 於法院會議結束或 休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
公佈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台灣存託憑證於 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星期四) 下午一時三十分
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該計劃 項下權益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有權享有該計劃項下權益的資格 (附註6)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星期三) 起
就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該計劃所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呈請而進行的法院聆訊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 (其中包括) 就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該計劃 所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呈請而進行的法院聆訊的 結果、預期生效日期以及股份於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及 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 終止上市的預期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一)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二)
生效日期 (附註7)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股份於 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三)
公佈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三)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生效 (附註8)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生效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五)
就該計劃項下現金權益寄發支票 (附註9)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務請股東注意，以上時間表可予更改。如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1. 本計劃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可供所有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網上查閱。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存託機構向於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會議記錄日期名列台灣的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冊的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寄發本計劃文件的文本。
2. 如閣下為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且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並於會上投票,閣下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提交申請將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由台灣存託憑證代表的股份。
3.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該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經完善建議事項下的權益。
4. 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根據其上分別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相關日期及時間,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屬法院會議所用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計劃股東或股東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所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依法撤銷論。
5. 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七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八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本公司將自該日期起及於該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享有該計劃項下權益的計劃股東資格。
7. 倘所有條件(提交命令以辦理登記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批准該計劃之命令可於其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產生約束力時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由於香港及開曼群島有時差,生效日期將較公佈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及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的日期為早。
8. 倘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將實施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且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將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將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
9. 向計劃股東寄發的現金權益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按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計劃記錄時間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預期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透過存託機構收取經修訂註銷價。

除另有說明者外,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執行董事：

賴以仁(主席)

栗原俊彥(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淑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孟宗

劉偉立

林益民

李浩民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

A座6樓1-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長安鎮

霄邊第二工業區

敬啟者：

(1)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1.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事項，建議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倘建議事項獲批准及實施，將涉及(i)註銷及剔除計劃股

* 僅供識別

份，作為代價，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ii)註銷及剔除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股份總數與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相同）而同步增至其原先之數額，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致使本公司賬目上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及(iii)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事宜。該計劃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進行。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經完善建議事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將註銷價由每股計劃股份0.88港元提高至經修訂註銷價0.999港元（較註銷價提高約13.5%）及要約人要求本公司向計劃股東提出經完善建議事項。

倘經完善建議事項獲批准及實施，根據該計劃：

- (i) 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所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要約人以現金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各計劃股東支付經修訂註銷價；
- (ii) 於計劃股份註銷及剔除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總數相同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致使本公司賬目上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iii) 本公司將緊隨生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iv) 就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根據營業細則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及
- (v) 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預計將在緊隨生效日期後於同日進行。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預期時間表，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與此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亦請閣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及該計劃之條款（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

2. 經完善建議事項的條款

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作為代價，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各計劃股東有權就已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0.999港元的經修訂註銷價。

就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應付計劃股東的經修訂註銷價總額將由要約人支付。

每股計劃股份的經修訂註銷價0.999港元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97港元溢價約3.0%；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57港元溢價約75.3%；
- 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7港元溢價約101.0%；
- 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3港元溢價約102.6%；
- 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7港元溢價約101.0%；
- 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7港元溢價約101.0%；
- 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6港元溢價約101.4%；

- 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3港元溢價約102.6%；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07美元（相當於約0.828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16,346,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0.7%；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04美元（相當於約0.804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回購1,554,000股股份所動用現金金額調整）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16,346,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4.3%；
- 每股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約0.1218美元（相當於約0.94港元）溢價約6.3%；
- 於調整前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81港元溢價約23.3%；
- 按照於截至調整前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08港元溢價約23.6%；
- 按照於截至調整前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16港元溢價約22.4%；
- 按照於截至調整前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98港元溢價約25.2%；
- 按照於截至調整前日期（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95港元溢價約43.7%；
- 按照於截至調整前日期（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47港元溢價約54.4%；及

- 按照於截至調整前日期(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96港元溢價約67.6%。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的每股股份0.57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每股股份0.47港元。

經修訂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要約人對於本集團業務及未來前景的看法、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分別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的近期及過往交易價，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並參考近年香港之其他私有化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經修訂註銷價將不再上調，且要約人並無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進一步上調經修訂註銷價。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尚未派付。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無意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返還。

3.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16,346,000股(包括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8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計劃股份為589,513,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21%)。本公司沒有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由本公司發行的附帶認購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經修訂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999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89,513,000股計劃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計劃股份的總價值為588,923,487港元，即該計劃所需的現金金額。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經修訂註銷價的義務應由要約人履行。要約人擬通過香港一家持牌銀行向要約人提供的融資工具，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需的現金提供資金。

聯席財務顧問德林證券及建泉融資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根據經完善建議事項條款履行全面實施經完善建議事項之責任。

4. 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條件

實施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計劃股東（佔不少於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計劃股東（包括FLI）已放棄投票；
- (2) (a)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3) (a)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在削減已發行股本的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總數相等於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

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增至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前的數額，因資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冊內產生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該數目新股份；

- (4)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在必要情況下確認該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頒令副本以作登記；
- (5)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中有關該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6) 已自開曼群島、香港、台灣及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取得，獲有關當局給予，或者與或由有關當局作出（視情況而定）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所有必要授權，且直至該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所有授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
- (7) 直至該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上述事項均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均無就經完善建議事項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8) 自有關人士取得本集團任何現有合約責任所要求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所有必要同意，且有關同意仍然生效或獲有關人士豁免，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將對本集團之業務、資產或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9) 自該公告日期起至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止,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官方機構、半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擬訂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或其存續,致使經完善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實施成為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就經完善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款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經完善建議事項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等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及
- (10) 自該公告日期起至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就經完善建議事項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要約人為亞洲光學(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亞洲光學因該計劃而通過要約人增加於本公司的權益,可視為亞洲光學增加在中國境內的投資。亞洲光學已確認須就增加於本公司的權益取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批准。取得有關批准將構成上文條件(6)的一部分。亞洲光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提出批准申請,根據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發佈的新聞稿,有關批准已授出。根據經完善建議事項,經考慮經修訂註銷價,亞洲光學另須就其增加相關投資金額(「變動」)向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就有關變動獲得批准可能耗時一至兩個月。獲得有關批准構成條件(6)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i)就條件(6)至(8)而言,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所需的任何其他授權、責任及同意,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將構成違反條件(9)及(10)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事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要約人保留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7)至(10)的權利。條件(1)至(6)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依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當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經完善建議事項或該計劃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時,要

約人才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以作為不繼續進行該計劃的基準。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當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假設計劃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詳細的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經完善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經完善建議事項未必會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816,346,000股股份，包括台灣存託憑證代表的8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186,83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9%。除要約人持有的186,833,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共持有152,9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4%，其中(i)由RIG持有的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0%)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ii)由FLI持有的112,9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4%)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惟FLI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共持有339,82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3%。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隨經完善建議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化，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經完善建議事項完成後以該計劃生效為基準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經完善建議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 (附註1)	186,833,000	22.89	776,346,000 (附註7)	95.1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RIG (附註2)	40,000,000	4.90	40,000,000	4.90
FLI (附註3)	112,990,000	13.84	—	—
小計：	<u>152,990,000</u>	<u>18.74</u>	<u>40,000,000</u>	<u>4.90</u>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所持股份總數	<u>339,823,000</u>	<u>41.63</u>	<u>816,346,000</u>	<u>100.00</u>
契諾股東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附註4)	143,817,000	17.62	—	—
額外契諾股東 (附註5)	48,540,000	5.95	—	—
契諾股東及額外契諾股東除外 的獨立股東	284,166,000	34.81	—	—
獨立股東 (包括契諾股東及額外 契諾股東) 所持股份總數 (附註6)	476,523,000	58.37	—	—
股份總數	<u>816,346,000</u>	<u>100.00</u>	<u>816,346,000</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186,833,0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於經完善建議事項完成後註銷及剔除。
2. RI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40,000,0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於經完善建議事項完成後註銷及剔除。
3. FL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112,990,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惟FLI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且FLI將不會被視為獨立股東。
4.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並非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除於本公司的普通持股外，一方面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及另一方面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均不存在任何業務、財務或其他關係。收購守則界定的一致行動推定一方面不適用於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另一方面不適用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5. 額外契諾股東並非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除彼等於本公司的普通持股外，一方面各額外契諾股東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及另一方面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均不存在任何業務、財務或其他關係。收購守則界定的一致行動推定一方面不適用於各額外契諾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另一方面不適用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6. 獨立股東持有的476,523,000股股份中包含台灣存託憑證代表的80,000,000股股份。每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一股已發行股份。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時間表通過存託機構行使其轉換權，將其持有的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台灣存託憑證。
7.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接經完善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緊隨該削減後，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至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前的數額。因資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冊內產生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或台灣存託憑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股份訂立之未結算衍生工具。除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80,000,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6. 不可撤銷承諾及額外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分別接獲契諾股東及額外契諾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及額外不可撤銷承諾。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及額外不可撤銷承諾，契諾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及額外契諾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契諾股東所擁有的契諾計劃股份（倘為不可撤銷承諾）及額外契諾股東所持有的額外契諾計劃股份（倘為額外不可撤銷承諾）所附的投票權，以就任何批准及實行該計劃之決議及任何可能影響該計劃任何條件達成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契諾股東持有143,817,000股契諾計劃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62%及計劃股份約24.40%，及(ii)額外契諾股東合共持有48,540,000股額外契諾計劃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及計劃股份約8.23%。

此外，契諾股東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不會(i)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契諾計劃股份；及(ii)訂立將會或可能妨礙經完善建議事項或其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作出的承諾生效的任何安排。額外契諾股東亦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除通過於聯交所進行場內出售的方式外，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契諾計劃股份，惟有關場內出售後額外契諾股東應合共持有不少於47,652,300股股份。

額外不可撤銷承諾須待以下各項完成後：(i)將註銷價修訂為不低於每股股份0.999港元；(ii)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公佈經完善建議事項；及(iii)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或額外契諾股東可能同意及證監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寄發計劃文件，方可作實。條件(i)及(ii)已於經完善建議事項公告刊發後達成，而條件(iii)已於本計劃文件寄發後達成。

倘經完善建議事項失效，不可撤銷承諾及額外不可撤銷承諾將終止。

7. 經完善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i) 為計劃股東提供溢價變現其投資的良機

要約人認為，經完善建議事項將為計劃股東提供良機，可按較近期成交價水平溢價變現其投資，以換取現金，並重新調配至彼等可能視為更具吸引力之其他投資機會。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0.47港元及0.57港元。經修訂註銷價每股股份0.999港元較期內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12.6%及最高收市價溢價約75.3%。

經修訂註銷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75.3%；(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1.0%；(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2.6%；(iv)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1.0%；(v)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1.0%；(v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0.7%；(vi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購回1,554,000股股份所用現金金額調整）及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816,346,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4.3%；及(viii)每股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溢價約6.3%。

(ii) 股份的低企交易流通性

近年間，股份的交易流通性水平長期以來一直相對低企。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298,425股股份，佔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約0.04%。同期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157,605港元。股份的交易流通性低企，一直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適時執行大額的場內出售。此外，股份的低企交易流通性妨礙本公司為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而透過股權融資進一步籌資的能力。

(iii) 成本及開支高於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所帶來的利益

近年來，本公司並無成功利用其香港上市地位進行任何重大對外股本集資活動。預期上市地位在短期內不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利益。然而，要約人認為，維持上市地位將涉及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而該等成本及開支已不再合理。

實施經完善建議事項後，預期本公司將大幅減少為維持其於香港及台灣的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而須投入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8.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實施經完善建議事項後，要約人擬令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除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大幅重新調配固定資產或對本集團僱員之持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並就本集團及其業務實施適當策略。

董事會歡迎要約人對本公司及其僱員表示的意向，並將與要約人合作及向其提供全力支持，以便於本集團繼續順利開展業務經營及管理。

9.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788。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及銷售，例如數碼相機、運動型攝影機、多功能事務機、監視器及投影機等塑膠及金屬零部件。

10. 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i)投資控股；及(ii)進出口及買賣光學及光電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亞洲光學全資擁有，亞洲光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019。亞洲光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設計及銷售(i)光學元件，(ii)影像

感測器，(iii)光電產品，及(iv)光電元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洲光學並無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分別於亞洲光學已發行股本約12.07%及0.13%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淺野雄三先生，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2)類，彼等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RIG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及RIG均為亞洲光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亞洲光學及RIG均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FLI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精熙僱員信託的創立人，並為其作為精熙僱員信託受託人持有112,990,00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FLI由本集團僱員詹孫科先生全資擁有。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孟宗先生、林益民先生、劉偉立先生及李浩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如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在經完善建議事項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吳淑品女士)，是亞洲光學的董事，而要約人是亞洲光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本公司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鑒於賴以仁先生、栗原俊彥先生及吳淑品女士於經完善建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放棄並將繼續放棄在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已提供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推薦建議。

務請獨立股東於作出決策前細閱本計劃文件，包括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12.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就經完善建議事項委任德林證券及建泉融資擔任其聯席財務顧問。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鎧盛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14.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及台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而計劃股份的股票此後將不再具有股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緊隨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全部股份從聯交所終止上市時或之後，台灣存託憑證亦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

計劃股東及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及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該計劃、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的生效日期。該計劃的詳細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15.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並無生效或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回，台灣存託憑證亦不會從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經完善建議事項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6. 該計劃的成本

鑑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適用。要約人與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要約人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且要約人與本公司各自就經完善建議事項產生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彼等各自承擔。

17. 海外計劃股東

海外計劃股東

向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及實施經完善建議事項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在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應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欲就經完善建議事項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計劃股東須自行確認本身已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履行該司法權區內的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海外計劃股東一旦接納，將視作構成向本公司、要約人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從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對自身情況有所疑問，應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名海外計劃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其持有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2%）。該名海外計劃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本公司已獲中國當地法律顧問告知，概無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限制該計劃自動涵蓋或將本計劃文件寄發予該名海外計劃股東。該計劃將涵蓋且本計劃文件將寄發予海外計劃股東。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一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一股股份，惟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獨立於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乃由於台灣存託憑證之相關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除非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權利將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之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股份。倘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須選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前提交申請，將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之股份，且在會議記錄日期仍為股東。

台灣存託憑證存放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於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擬將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之股份時，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經紀將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發出相關轉換指示。於股份已過戶至相關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經紀的賬戶時則完成轉換。將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台灣存託憑證代表的股份將於轉換申請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及結算。於股份過戶至相關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經紀賬戶後，已將相關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股份的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其後可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登記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可得之資料，本公司已發行8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計劃股份的約13.57%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80%。台灣存託憑證的相關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包括投票權），因此，倘台灣存託憑證並無轉換為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股份，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透過向存託機構發出書面指示，對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之投票機制闡述於下文。

就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而言，本計劃文件將寄發予存託機構，以使存託機構代表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採取必要之行動，包括將本計劃文件寄發予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及向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收取投票指示。由於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相關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存託機構將整理有關投票指示，並通知託管銀行將有關投票指示相應地轉交予香港結算代理人。

就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機制而言，根據存託協議，倘存託機構收獲持有合共超過50%已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定決議案發出的相同指令，則存託機構須或須授權託管銀行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根據其接獲的所有指示投票，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存託機構或託管銀行不得代表並無作出任何指示之任何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投票。

根據存託協議，倘存託機構並未收到持有合共超過50%已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相同指示，則存託機構或託管銀行須出具委託書給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人士（「指定人士」）），就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所有股份委由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人士）全權酌情進行表決，就此而言，本公司承諾，將就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所有相關股份進行表決的指定人士不得為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須為獨立於彼等任何一方的專業人士。此外，本公司隨後將要求董事會主席（或指定人士，視情況而定）簽署不可撤銷承諾，根據該承諾，董事會主席（或指定人士）須(i)承諾根據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發出的實際表決指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及(ii)承諾不對未向存託機構或託管銀行作出任何指示的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任何相關股份進行任何表決。

就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之投票機制而言，存託機構將根據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回覆向託管銀行發出指示。倘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僅回覆「贊成」，則存託機構將指示託管銀行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指示以投「贊成」票。倘若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僅回覆「反對」，則存託機構將指示託管銀行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指示以投「反對」票。倘若部分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回覆為「贊成」及其他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回覆為「反對」，則存託機構將指示託管銀行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指示投「贊成」及「反對」票，有關投票獲香港結算代理人允許。一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一股股份。就進行點票而言，將取決於分別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的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相關股份的數目。倘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並無任何回覆，則存託機構會將訊息轉發予託管銀行，而託管銀行將不會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任何指示。

香港結算代理人之投票程序將與以其名義登記之其他股份相同。就人數測試而言，倘若香港結算代理人接獲的指示為同時就該計劃投贊成及反對票，其將計作一名股東投「贊成」票及一名股東投「反對」票。一旦存託機構根據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回覆指示託管銀行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指示，就於法院會議的人數測試而言，香港結

算代理人在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投票程序方面與其他股東相同。為確定是否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該計劃的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按照法院的指示進行投票。

基於該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計劃記錄時間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之收件人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獲寄發計劃股東之現金權益支票，而託管銀行將向存託機構支付相應款項。預計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透過存託機構收取經修訂註銷價。

鑑於將就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支付予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經修訂註銷價，本公司已向台灣法律顧問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尋求意見。根據有關法律意見，為換取經修訂註銷價而註銷及剔除該等台灣存託憑證的相關股份後，本公司毋須按下列基準購回已註銷及剔除的台灣存託憑證：

(a) 台灣存託憑證的最低註銷價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說明書、台灣存託憑證之發行條款及條件、存託協議並無規定若根據適用外國法例註銷及剔除台灣存託憑證相關股份而應付予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最低代價。

(b) 本公司購回台灣存託憑證

於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相關計劃股份以換取經修訂註銷價時，由於台灣存託憑證隨附於相關計劃股份，因此亦被視為已註銷及剔除。在所有股份自聯交所撤回上市後，台灣存託憑證將自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

根據台灣法例，為換取經修訂註銷價而註銷及剔除該等台灣存託憑證的相關股份後，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並無評估權就本公司購回已註銷及剔除的台灣存託憑證向法院提出呈請。

(c) 可能存在異議的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台灣並無法例允許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要求本公司按不同於各計劃股份經修訂註銷價的價格購買、註銷及剔除台灣存託憑證的相關股份。

據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告知，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於相關股份從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後毋須另行提呈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台灣存託憑證自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倘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同意該計劃，彼等可透過向存託機構發出書面指示，利用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投票反對該計劃，或出售台灣存託憑證或已轉換股份。

18. 稅項及獨立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26.稅項」一段。

獨立股東及獨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如對接納經完善建議事項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經完善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經完善建議事項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9.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即FLI及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包括台灣存託憑證代表的80,000,000股股份））包括已發行的589,51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1%）。

所有計劃股東均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該計劃進行表決，惟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計劃股東（包括FLI）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持有股份的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會就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4. 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至(2)段所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所有股東均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表決：(i)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並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特別決議案；及(ii)在削減已發行股本的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總數相等於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增至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前的數額，因資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冊內產生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該數目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大法院承諾，彼等將受該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將受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且彼等將簽立及作出，並促使簽立及作出就使該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行動及事宜。

20.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及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b) 除不可撤銷承諾及額外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之不可撤銷承諾；
- (c) 除本計劃文件上文第四部分「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有關本公司投票權及股份權利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d)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結算衍生工具；
- (e) 除不可撤銷承諾及額外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或要約人股份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可能對經完善建議事項及／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通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f) 要約人概無參與跟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經完善建議事項及／或該計劃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g)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根據該計劃應付的經修訂註銷價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日後亦無需）向計劃股東或就計劃股份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報酬或福利；及
- (i) 除不可撤銷承諾及額外不可撤銷承諾外，(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21.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大法院指示，法院會議將予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之決議案。所有於計劃法院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該計劃投票，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計劃股東（包括FLI）將放棄投票。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

根據大法院指示，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應獲准根據其接獲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示，對該計劃投一次「贊成」票及一次「反對」票。因此，(i)倘香港結算代理人接獲投票贊成該計劃的指示及投票反對該計劃的指示，其須根據該等指示就該計劃各投一次贊成票及反對票，並被計作一名股東投票「贊成」該計劃及一名股東投票「反對」該計劃；(ii)倘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收到投票贊成該計劃的指示，其須根據該等指示投票一次贊成該計劃，並被計作一名股東投票「贊成」該計劃；及(iii)倘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收到投票反對該計劃的指示，其須根據該等指示投票反對該計劃，並被計作一名股東投票「反對」該計劃。贊成該計劃之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該計劃之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該計劃之考慮因素。

根據公司法，倘投票贊成該計劃之股份總值佔在法院會議上表決之股份總值至少75%，則符合「75%價值」規定。根據公司法，倘投票贊成該計劃之計劃股東人數超過投票反對該計劃之計劃股東人數，則符合「大多數數目」之規定。按「大多數數目」之規定作出計算時，僅於計劃法院會議記錄日期以其自身的名義在股東名冊上登記股份的計劃股東，以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方會被計作本公司的股東，以計算是否有大多數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在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並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

之特別決議案；及(ii)在削減已發行股本的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總數相等於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增至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前的數額，因資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冊內產生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該數目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所有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進行投票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有權就名下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另一方面，有關股東亦可就名下各自所持的部分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同時以所持的任何或全部餘下股份，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反之亦然。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及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之規定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如適用）。該公告內將載入贊成及反對該計劃之票數、贊成及反對該計劃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所持有的台灣存託憑證數目（包括台灣存託憑證投票份數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及計劃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以及指示投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之資料。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的附錄七及附錄八。

22.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特別提醒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做好個人防護工作，並遵守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防控要求。基於現時COVID-19疫情及其有效防控的要求以及保護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參會人員的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的考慮，本公司將在會場採取一系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防控措施：

- (a) 所有參會人員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入口處均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或不准進入會場；

- (b) 所有參會人員在進入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時以及在整個會議期間均須自行佩戴口罩；及
- (c) 不會向參會人員提供茶點或飲品及派發禮物。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股東毋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為促進冠狀病毒疾病的防控及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就COVID-19須接受香港政府強制隔離的股東，可委派任何人士（包括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決議案進行表決，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時將於適當時候遵守該規例之相關規定。倘該規例有任何會影響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重大更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

23.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所載之「應採取的行動－股東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24. 推薦意見

鎧盛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鎧盛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包含其推薦意見及在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務請閣下就經完善建議事項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本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特別是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鑒於賴以仁先生、栗原俊彥先生及吳淑品女士於經完善建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放棄並將繼續放棄在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25.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說明函件、協議安排、法院會議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計劃文件之其他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執行董事：

賴以仁(主席)

栗原俊彥(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淑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孟宗

劉偉立

林益民

李浩民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

A座6樓1-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長安鎮

霄邊第二工業區

敬啟者：

- (1)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完善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鎧盛資本經吾等批准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完善建議事項提供意見。

務請垂註(a)董事會函件(載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c)說明函件(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經考慮經完善建議事項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特別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經完善建議事項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

- (1) 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i)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特別決議案；及(ii)在削減已發行股本的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總數相等於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增至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前的數額，因資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冊內產生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該數目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孟宗先生	劉偉立先生	林益民先生	李浩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就經完善建議事項出具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1樓

敬啟者：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私有化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私有化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之計劃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而本函件構成計劃文件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計劃文件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就建議以該計劃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一事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事項，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註銷及剔除全部計劃股份，要約人及RIG繼而將分別持有 貴公司約95.1%及約4.9%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經完善建議事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將註銷價由每股計劃股份0.88港元提高至0.999港元(較原註銷價提高約13.5%)及要約人要求 貴公司向計劃股東提出經完善建議事項。

法院會議將按大法院之指示召開及舉行，而於法院會議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投票表決。就根據公司法對該計劃取得批准而言，如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投票贊成該計劃，則有關決議案將獲通過，惟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計劃股東（包括FLI）須放棄投票。就根據收購守則對該計劃取得批准而言，根據收購守則，倘若(i)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該計劃；及(i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所有獨立股東所投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全體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則該計劃視作已獲批准。根據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476,523,000股股份（包括台灣存託憑證代表之80,000,000股股份）計算，佔有關股份10%之票數將為47,652,300股股份。唯有獨立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投票。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投票。

除須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外，該計劃亦涉及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引致之已發行股本削減事宜納入為其中一項條款。已發行股本削減事宜須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之形式批准。有關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切實情況下盡快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通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進行已發行股本削減事宜。倘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批准，則該項特別決議案將獲通過。全體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誠如說明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獨立股東於476,523,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8.37%）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ii)要約人於186,833,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2.89%）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而要約人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表決；(iii)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152,9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74%），其中(a) 40,000,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0%）由RIG持有，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及(b) 112,990,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3.84%）由FLI持有，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惟FLI不會於法院會議上表決；及(iv)

計劃股份(即由FLI及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包括台灣存託憑證代表之80,000,000股股份)包含589,513,00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21%。台灣存託憑證(即80,000,000股股份)佔計劃股份約13.57%及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80%。台灣存託憑證的相關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包括投票權),因此,倘台灣存託憑證並無轉換為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股份,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透過向存託機構發出書面指示,對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經完善建議事項中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的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林益民先生及李浩民先生)已予成立以就經完善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完善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提供獨立意見。吾等與 貴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於過去兩年內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除 貴公司就是次委聘須支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從 貴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者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各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將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就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擔任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意見基準

於擬訂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以及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董事就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其要約人董事身份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要約人董事及亞洲光

學之董事就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則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計劃文件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以及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於計劃文件日期屬真實準確。倘吾等知悉於計劃文件日期直至生效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或被撤銷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上述各項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告知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具體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之已刊發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正面盈利預告的公告。吾等已與董事討論其於計劃文件附錄一「重大變動」一節所載陳述，除該節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吾等已審閱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之買賣表現，並審閱日本國際相機影像器材工業協會(「CIPA」，為國際工業協會，由從事開發、生產或銷售包含數碼相機在內之影像設備的會員組成)之若干報告(詳情載於下文「1.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一節)，我們認為有關報告在了解數碼相機出貨量趨勢方面得到確證及證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股東接納或不接納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而產生之稅務影響，原因是此乃按彼等各自之情況而異。吾等謹此強調，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股東如為香港境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彼等本身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稅務狀況，如有疑問，應徵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要約背景及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8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貴公司刊發該公告，通知股東及投資者（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就建議以該計劃方式將貴公司私有化一事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事項，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該計劃規定，包含589,513,000股股份（包括台灣存託憑證代表的80,000,000股股份）在內的計劃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21%）將予以註銷及剔除，作為交換，將向各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0.88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要約人與貴公司聯合刊發經完善建議事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將註銷價由每股計劃股份0.88港元提高至0.999港元（較原註銷價提高約13.5%）及要約人要求貴公司向計劃股東提出經完善建議事項。

誠如說明函件所述，經修訂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要約人對於貴集團業務及未來前景的看法、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分別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的近期及過往交易價，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並參考近年香港之其他私有化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按經修訂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999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89,513,000股計劃股份計算，並假設貴公司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計劃股份的總價值為588,923,487港元，即該計劃所需的現金金額。

經完善建議事項須待計劃文件所載之說明函件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方始作實。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貴公司及聯席財務顧問可能釐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根據貴公司申請可能指定及（於所有情況下）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否則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將失效。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計劃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內。

該計劃的約束力

當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該計劃將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倘經完善建議事項獲批准及實施，根據該計劃：

- (i) 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所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要約人以現金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各計劃股東支付經修訂註銷價；
- (ii) 於計劃股份註銷及剔除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總數相同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致使 貴公司賬目上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iii) 貴公司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iv) 就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根據營業細則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及
- (v) 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台灣存託憑證於同日及緊隨生效日期後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財務業績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及銷售，例如數碼相機（「數碼相機」）、運動型攝影機、多功能事務機、監視器、投影機等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下表載列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的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若干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69,703	60,917	48,932	19,450	31,076
毛利	17,943	14,462	10,419	4,065	6,843
毛利率	25.7%	23.7%	21.3%	20.9%	2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13	5,695	(1,820)	561	841
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7,708	5,036	(1,835)	309	794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60,917,000美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69,703,000美元減少約12.6%。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純利約5,036,000美元，相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7,708,000美元減少約34.7%，貴集團純利變動乃歸因於多項因素，主要包括：(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數碼相機產業疲弱以致來自銷售數碼相機零部件及銷售其他光電產品零部件的營收減少；(i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毛利率相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下降，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收入減少導致規模經濟效益（即因為在相關時間段內產生的固定成本分佈在數量更多的商品上而令生產變得高效時的成本優勢）縮減所致；及(ii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匯兌收益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匯兌收益錄得減少，此乃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之貶值幅度低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且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同時該附屬公司之若干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48,932,000美元，相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60,917,000美元減少約19.7%。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835,000美元，相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為純利約5,036,000美元，貴集團淨業績變動乃歸因於多項因素，主要包括：(i)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COVID-19疫情」）對整個行業供應鏈管理之影響，導致全球衰退及市場需求疲弱，以及數碼相機行業表現持續疲弱，導致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收入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減少；(ii)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毛利率相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下降，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收入減少導致規模經濟效益縮減所致；及(iii)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匯兌虧損約2,733,000美元，相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為匯兌收益約968,000美元。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31,076,000美元，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19,450,000美元增加約59.8%。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純利為約794,000美元，相比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309,000美元增加約157%。貴集團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整個行業的供應鏈逐步恢復令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收入相比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及(ii)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入增加導致規模經濟效益提高，令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相比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提升，而部分被經營開支增加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匯兌虧損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匯兌收益所抵銷。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正面盈利預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盈利預告」）的公告所述，根據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 貴集團現時可取得之資料，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不超過2,200,000美元之綜合溢利，而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1,835,000美元。根據 貴集團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純利乃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COVID-19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從而使整個行業的供應鏈逐步恢復；(ii)收入增加及因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收入增加導致規模經濟效益提升；及(iii)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匯兌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之貶值幅度低於去年同期。惟上述純利部分被經營支出增加所抵銷。

股息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該等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貴公司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035港元、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貴公司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19港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貴公司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10港元及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總股息支付比例分別為不適用、約92%及約231%。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包括)	14,666	11,674
— 投資物業	5,200	5,3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09	4,435
— 使用權資產	3,985	1,290
流動資產(包括)	99,240	98,507
— 銀行結餘	81,846	80,83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98	14,310
非流動負債	2,796	—
流動負債(包括)	26,307	22,92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51	18,003
— 應付股息	3,693	—
流動資產淨值	72,933	75,586
權益總額(資產淨值)	84,803	87,26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為約99.2百萬美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約81.8百萬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3.7百萬美元。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約14.7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約5.2百萬美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2百萬美元及使用權資產約4.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為約26.3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8.0百萬美元及應付股息3.7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非

流動負債(僅包括租賃負債)為約2.8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為約84.8百萬美元, 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87.3百萬美元, 減幅為約2.8%。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購回1,554,000股股份動用的現金金額所調整)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816,346,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0.104美元。

前景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數碼相機零部件銷售。由於受到數碼相機產業規模縮減的影響、COVID-19疫情對整個產業供應鏈管理的影響及COVID-19疫情造成的市場需求減少, 貴集團面臨巨大壓力。

根據CIPA^{1、2}所公佈的資料顯示,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數碼相機出貨量較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減少約4.5%及45.8%。吾等亦注意到, 數碼相機市場於過去十年已大幅下滑, 數碼相機出貨量由二零一零年的約121.4百萬台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約8.9百萬台³, 複合年收縮率約23.0%。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對技術及品質持續投入, 同時亦非常重視公司管治及管治水平的提升。經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 也獲得了客戶對 貴集團產品品質及技術能力的肯定。此外, 貴集團將持續致力於產品多角化經營來因應產業變動, 以期提升競爭力及繼續致力透過提升其核心競爭力(即其高精密度的模具技術能力、深受客戶信賴的生產技術及能力以及向其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維持競爭優勢。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儘管 貴集團一直

¹ CIPA為國際工業協會, 由從事開發、生產或銷售包含數碼相機在內之影像設備的企業組成。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的CIPA介紹手冊(https://www.cipa.jp/guide/documents/e/cipaguide202106_e.pdf), CIPA每月發佈全球數碼相機、可換鏡頭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出貨統計數據, 而由CIPA發佈的統計數據則被相關行業、公共機構及新聞媒體使用。CIPA的成員包括佳能株式會社(Canon Inc.)、尼康株式會社(Nikon Corporation)、富士膠片株式會社(Fujifilm Corporation)、奧之心數字科技株式會社(OM Digital Solutions Corporation)、索尼(Sony Corporation)、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Panasonic Corporation)及理光映射株式會社(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等, 該等知名相機公司亦參與了CIPA的統計研究(https://www.cipa.jp/stats/documents/e/list_e.pdf)

² 來源: CIPA網站(<https://www.cipa.jp/e/stats/dc.html>)

³ 來源: CIPA網站(<https://www.cipa.jp/stats/documents/common/cr200.pdf>)

多元化其產品組合及開發產品以供其他應用，數碼相機零部件銷售依然佔 貴集團收入的大部分。誠如該等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數碼相機零部件銷售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43.6%、約56.6%及約58.9% (不含運動型攝影機)。

2. 物業估值及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

貴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包括一項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物業及兩項位於香港的物業(「該等物業」)，該等物業權益近期已由仲量聯行(「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師的物業估值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二。根據物業估值報告，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現時狀況的總市值約為23.19百萬美元(其中中國物業約1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5百萬元)及兩項香港物業約10.5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2.4百萬港元))(「估值」)。該等物業包括(i)一項由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一幅土地及其上兩間廠房、一棟宿舍樓及一間食堂組成的物業，該物業部分已租予一名關連人士，而該物業之餘下部分由 貴集團佔用及使用以作生產、宿舍及配套用途；(ii)一項由香港沙田一幢工業大廈的四個工業單位以及一個汽車停車位及一個貨車停車位組成的物業，該物業部分已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而該物業之餘下部分及該物業的汽車及貨車停車位則空置；及(iii)一項由香港長沙灣一幢工業大廈的九個工業單位及平台組成的物業，已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由其佔用。

吾等已審閱物業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i)採納的基準及假設；(ii)採納的估值方法；及(iii)其就估值執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吾等注意到，由於市場上概無任何直接可得的相關可資比較銷售個案用於中國物業估值，及如估值師所告知，由於該物業樓宇乃經專門建造以滿足 貴集團的特定生產需求。故估值師經參考折舊重置成本後已採用成本法(定義為以其現代等價資產重置一項資產的當前成本，減去有關實際損耗的扣減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估值，據此，該等物業經參考當地可獲得的銷售憑證按現有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另加有關改造的當前重置(複製)成本，減去有關實際損耗、陳舊及優化的扣減來進行估值。吾等已獲得估值師於進行中國物業估值時編製的計算結果，並已與估值師討論整體估值方法，並詢問(其中包括)估值中國物業時選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倘市場上概無可資比較的銷售個案，成本法屬合理且為業內普遍採用的方法，整體估值方法對 貴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言屬合理。吾等注意到估值師經參考有關市場可得的可供比較銷售交易，已就香港的兩項物業(「香港物業」)採納比較法。經與估值師討論及審閱物業估值報告後，吾等明白可供比較銷

售交易（「可資比較物業」）的資料來自銷售位於同一建築內的物業及／或位於鄰近標的香港物業區域內且樓齡相近（即樓齡相差十年以內）、於二零二一年內成交的物業。吾等已取得就香港物業估值所採納之可資比較物業之詳情，如有關交易日期、地址、用途、代價及實用面積。吾等已與估值師進行討論，明白香港物業乃參考各可資比較物業的單價進行估值，倘標的香港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的特徵（包括但不限於樓齡、地點、面積、時間、樓層）存在任何差異，估值師將作出適當調整以令標的香港物業達到適當單價。誠如估值師所告知，就位置因素而言，估值師已參考可達性、附近公共交通設施及地理位置。於考慮規模因素時，實用面積較小的工業單位可實現相對較高的實用面積單價。就時間因素（即交易日期）而言，估值師已參考差餉物業估價署公佈的物業價格指數及物業價格指數於可資比較物業的交易日期與估值日期之間的變動。就樓層因素而言，估值師表示，由於貨物運輸的可行性及便利性，工業物業的樓層越高，實用面積單價越低。估值師已進一步確認所採用的所有調整均符合市場慣例。吾等留意到估值所採用的調整大致符合上述基準及理由，並認為屬公平合理。我們亦留意到10%的天台面積（「天台面積率」）已用於計算其中一間香港物業的實際實用面積，而據估值師告知，用作開放式屋頂的天台面積被視為該物業的附屬住宿區，天台面積的市值總體上遠低於該物業的工業單位的市值。吾等已獲得長沙灣相同樓宇且交易日期相近的工業單位（附帶及不附帶天台）的樣本銷售交易（惟不滿足進行上述香港物業估值的可資比較物業的選擇標準，故並未納為可資比較物業）之比較資料，當中顯示對附帶天台面積的工業物業進行估值的市場慣例，吾等留意到天台面積率處於樣本交易的比率範圍7%至12%內。可資比較物業及相關調整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中。吾等已與估值師就整體估值方法進行討論，並對估值方法的選擇、可資比較物業的選擇標準、在對香港物業進行估值時適用於可資比較物業的若干調整因素進行提問，我們認為(i)比較法於業內普遍採用，原因為與其他估值方法相比，比較法一般涉及較少的主觀輸入數據及假設；(ii)調整因素屬合理且於業內普遍採用；及(iii)可比較物業的甄選標準來自銷售位於同一建築內的物業及／或位於鄰近標的香港物業區域內且樓齡相近、於二零二一年內成交的物業，屬合理且具代表性。

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有關估值師及其估值時進行之工作的規定執行工作。吾等已查詢(i)估值師(包括其獨立性)與 貴公司的委聘條款；(ii)估值師有關香港及中國類似物業權益估值之資格及經驗；及(iii)估值師進行估值時所執行的工作。根據估值師提供的有關資料及基於與彼等的會訪，吾等信納估值師之委聘條款，並注意到工作範圍適合得出估值中的意見，且估值師已向吾等確認工作範圍並無限制。吾等信納彼等編製估值報告之資格及經驗。吾等注意到，估值負責人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姚贈榮，彼擁有27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亞太區相關物業估值經驗。估值師亦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估值師向吾等確認，估值方法乃業內建立物業市值普遍採用的合理方法。估值師亦向吾等確認，其已實地考察物業估值報告所涵蓋的所有該等物業。

如上文「1.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一節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4.8百萬美元。 貴公司管理層經計及估值後得出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由 貴集團管理層計算得出，摘錄自計劃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一節)如下：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84,80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 (附註1)	17,724
— 貴集團應佔物業權益之可分派重估盈餘之遞延稅項 (附註2)	(2,976)
—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購回 1,554,000股股份動用之現金 (附註3)	(101)
貴公司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	99,450
貴公司每股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 (美元) (附註4)	0.1218
貴公司每股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0.94
每股計劃股份經修訂註銷價 (港元)	0.999
每股計劃股份經修訂註銷價較 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經重估資產淨值之溢價	6.3%

附註：

1. 重估盈餘乃按 貴集團於2021年10月31日的應佔物業權益市場估值23,190,000美元(根據物業估值報告中的估值計算)與 貴集團應佔2021年6月30日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價值5,466,000美元之間的差額計算。
2. 指歸屬於 貴集團的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適用累進稅率的土地增值稅的估計遞延稅項，以及歸屬於 貴集團的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市場價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的估計遞延稅項，以及用於計算土地增值稅的應課稅利潤淨額的相應稅基。由於直接出售位於香港的物業權益不會產生潛在稅務責任，因此並無就 貴集團應佔香港的物業權益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3. 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購回1,554,000股股份動用之現金金額101,000美元。
4.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816,346,000股股份及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計算得出。

如上表所載，每股股份經修訂註銷價0.999港元較每股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約0.94港元溢價約6.3%，即經修訂註銷價高於每股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104美元(或等值約0.804港元)，經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購回1,554,000股股份動用之現金金額作出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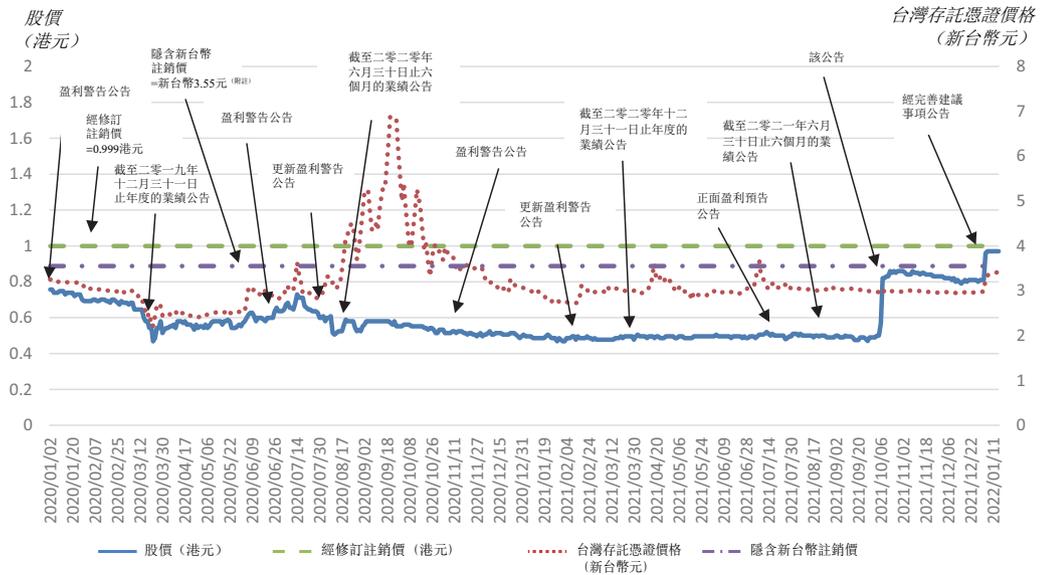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無意出售或轉讓其於該等物業之權益。如說明函件所載，要約人擬令 貴集團於 貴公司私有化後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且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 貴集團固定資產。

吾等經參考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所作之分析載於下文「4.與可比公司的比較」及「5.私有化先例」兩節。

3. 股價表現及交易流通性

3.1 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的過往價格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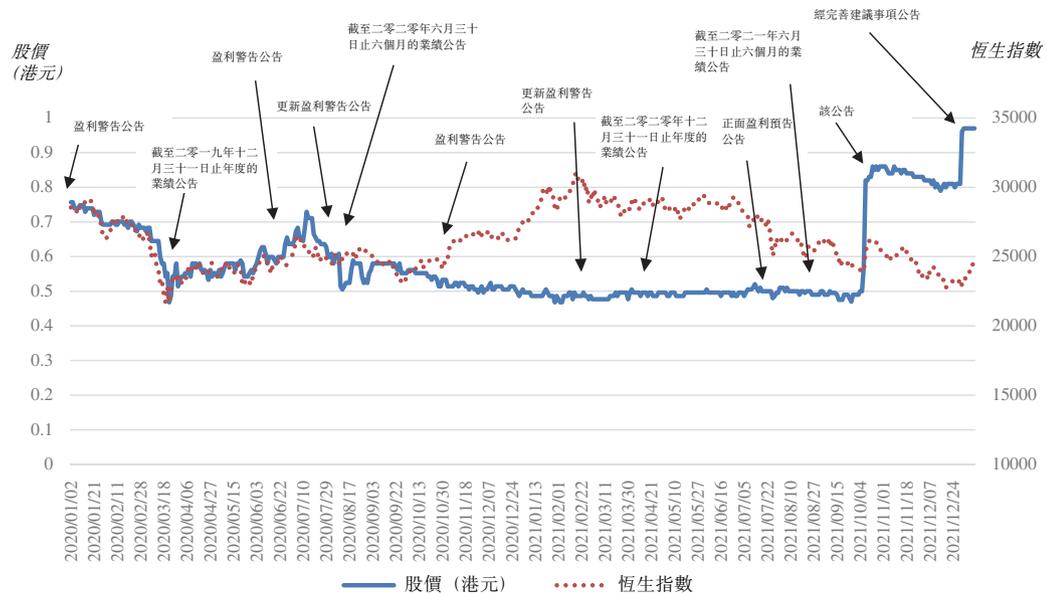
以下載列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審閱期間」)股份在聯交所及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變動，以說明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收市價的整體變動趨勢，我們認為該趨勢在審閱近期股價變動及考慮長期股價趨勢之間達致平衡。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附註：按彭博所報於調整前日期1.0港元兌新台幣3.55元之匯率計算得出之經修訂註銷價相當於新台幣3.55元（「隱含新台幣註銷價」）。

在評估經完善建議事項及經修訂註銷價是否合理時，我們亦已考慮股份相對恒生指數的表現。以下載列股份收市價於審閱期間相對恒生指數的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

股份

如上圖所示，股份在審閱期間的成交價一直低於經修訂註銷價。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發佈盈利警告公告，表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綜合溢利將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下降，之後股份面臨持續下行壓力，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即貴集團發佈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後的交易日，亦是審閱期間恒生指數處於最低水平的交易日）跌至0.468港元。此後，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成交水平大致符合恒生指數。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發佈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後，股份的收市價於下个交易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自0.608港元跌至0.514港元。此後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貴公司發佈盈利警告公告表示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綜合溢利將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大幅下降，甚至可能錄得虧損當日），股份的收市價介乎0.505港元至0.589港元。此後，股份的成交價在持續略微走低後維持穩定，但表現遜於恒生指數，股份的收市價介乎0.468港元至0.542港元，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個交易日）。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由前一日的收市價0.5港元上升14.0%至0.57港元。應貴公司要求，股份從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貴公司發佈該公告。我們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最後交易日的股價飆升事件，惟管理層對其原因並不知情。

於發佈該公告後的第一个交易日，股份成交價飆升約43.9%後收於0.82港元。我們認為股份收市價很大程度上受到註銷價每股0.88港元的影響。貴公司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發佈正面盈利預告公告，顯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不超過2,887,000美元的綜合溢利，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於調整前日期，股份仍以低於註銷價的價格進行交易，收市價為0.81港元。

應 貴公司要求，在刊發經完善建議事項公告前，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暫停交易。於刊發經完善建議事項公告後首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上漲約18.5%，收市價為0.96港元。我們認為股份收市價受每股股份經修訂註銷價0.999港元之影響較大。 貴公司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盈利預告，表明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不超過2,200,000美元之綜合溢利，而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1,835,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仍以低於經修訂註銷價的價格進行交易，收市價為0.97港元。經修訂註銷價每股0.999港元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3.0%。

台灣存託憑證

如上圖所示，於審閱期間的大部分時間（二零二零年八月至十一月期間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及七月七日除外）台灣存託憑證的成交價一直低於隱含新台幣註銷價，而大致與股份成交價一致。二零二零年八月至十一月期間，台灣存託憑證的價格波動較大。我們注意到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多數存託憑證的單位成交價相對其相關股份在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成交價溢價較高。鑒於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存託憑證的整體成交表現，台灣證券交易所在此期間發佈九篇新聞稿，提示所有存託憑證投資者在買賣存託憑證時審慎行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為保護投資者利益及提示投資者買賣存託憑證的風險，台灣證券交易所宣佈對11隻存託憑證（包括台灣存託憑證）實施若干買賣處置措施（「處置措施公告」）⁴。如處置措施公告所披露，於處置期間，(i)每20分鐘對台灣存託憑證進行一次人工撮合；(ii)證券經紀須就每單台灣存託憑證收取全部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iii)就信用交易而言，證券經紀須於收到交易指令後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惟信用交易了結部分除外；及(iv)台灣存託憑證的融資比率暫時降至零，融券保證金成數提高10%。處置措施公告發佈後，台灣存託憑證的收市價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新台幣7.76元（審閱期間的最高收市價）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解除台灣存託憑證的處置措施當日）的新台幣4.79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台灣存託憑證的收市價進一

⁴ 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twse.com.tw/zh/news/newsDetail/ff8080817447bceb0174bf692dc80386>)

步跌至新台幣3.09元。吾等並不知悉且 貴公司管理層亦確認彼等不知悉台灣存託憑證以及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存託憑證的成交單價相對其於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的相關股票的價格溢價較高的任何特殊原因。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該公告刊發日期，台灣存託憑證的成交價介乎新台幣2.73元至新台幣3.70元，與股份成交價大致相符，惟以下兩次價格上升除外，一次是在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當日收市價新台幣3.60元；另一次是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即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發佈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當日收市價新台幣3.70元。我們留意到，台灣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發佈新聞稿，提醒所有存託憑證投資者於買賣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存託憑證時須謹慎行事。我們並不知悉，且 貴公司管理層亦確認不清楚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台灣存託憑證收市價升高的原因。

該公告發佈後及於刊發經完善建議事項公告前，台灣存託憑證的成交價介乎新台幣2.95元至新台幣3.05元。由於台灣存託憑證的成交價一直比股份高，相對接近當時隱含新台幣註銷價新台幣3.16元（即按註銷價0.88港元及彭博所報於最後交易日港元兌新台幣之匯率計算得出之以新台幣列示之註銷價），因此台灣存託憑證並無出現股份出現的價格飆升。於刊發經完善建議事項公告後首個交易日，台灣存託憑證之收市價上漲約9.7%，收市價為新台幣3.27元。我們認為其受經修訂註銷價之影響較大。隱含新台幣註銷價每份台灣存託憑證新台幣3.55元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每份台灣存託憑證新台幣3.39元溢價約4.7%。

3.2 經修訂註銷價之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經修訂註銷價0.999港元較：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97港元溢價約3.0%；
- (i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57港元溢價約75.3%；
- (iii)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0.497港元溢價約101.0%；

- (iv)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0.493港元溢價約102.6%；
- (v)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0.497港元溢價約101.0%；
- (vi)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0.497港元溢價約101.0%；
- (vii)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0.496港元溢價約101.4%；
- (viii)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0.493港元溢價約102.6%；
- (ix)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07美元（相當於約0.828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16,346,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0.7%；
- (x)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04美元（相當於約0.804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回購1,554,000股股份所動用現金金額調整）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16,346,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4.3%；
- (xi) 每股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約0.1218美元（相當於約0.94港元）溢價約6.3%；
- (xii) 於調整前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81港元溢價約23.3%；

- (xiii)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調整前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0.808港元溢價約23.6%；
- (xiv)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調整前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0.816港元溢價約22.4%；
- (xv)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調整前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0.798港元溢價約25.2%；
- (xvi)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調整前日期(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0.695港元溢價約43.7%；
- (xvii)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調整前日期(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0.647港元溢價約54.4%；及
- (xviii) 每股股份按照於截至調整前日期(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0.596港元溢價約67.6%。

經修訂註銷價每股股份0.999港元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溢價75.3%及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30個、60個、90個、120個及180個交易日(發佈該公告前)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100%以上。吾等認為，發佈該公告及經完善建議事項公告後的股價受建議事項、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條款的影響較大。

隱含新台幣註銷價每份台灣存託憑證新台幣3.55元較每份台灣存託憑證於最後交易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新台幣2.98元溢價約19.1%，分別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30個、60個、90個、120個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8.8%、17.5%、16.6%、16.3%、16.2%及17.4%，及較每份台灣存託憑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新台幣3.39元溢價約4.7%。

總括而言，經修訂註銷價及隱含新台幣註銷價分別較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內不同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75.3%至102.6%及16.2%至19.1%，經修訂註銷價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20.7%、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回購股份所動用現金金額調整)溢價約24.3%及較每股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溢價約6.3%。

3.3 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的流動性

以下載列審閱期間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的每月總成交量及每月總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有關百分比：

	股份的每月 總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的每月 總成交量 (附註1)	股份的每月 總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股份的每月 總成交量 佔 貴公司 公眾持股量 的百分比 (附註3)	台灣存託 憑證的每月 總成交量 佔 貴公司 公眾持股量 的百分比 (附註1)	台灣存託 憑證的每月 總成交量 佔 貴公司 公眾持股量 的百分比 (附註2)	台灣存託 憑證的每月 總成交量 佔 貴公司 公眾持股量 的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二零年						
一月	2,940,000	0.36%	0.61%	2,339,000	0.29%	0.49%
二月	2,692,000	0.33%	0.56%	3,589,000	0.44%	0.75%
三月	4,500,000	0.55%	0.94%	4,168,000	0.51%	0.87%
四月	2,474,000	0.30%	0.52%	3,836,000	0.47%	0.80%
五月	2,740,000	0.33%	0.57%	2,749,001	0.34%	0.57%
六月	2,472,000	0.30%	0.52%	8,314,500	1.02%	1.74%
七月	10,108,000	1.23%	2.11%	18,993,306	2.32%	3.97%
八月	4,066,000	0.50%	0.85%	96,001,563	11.73%	20.05%
九月	3,947,000	0.48%	0.83%	75,274,646	9.20%	15.75%
十月	3,653,000	0.45%	0.76%	75,689,062	9.25%	15.83%
十一月	1,994,000	0.24%	0.42%	25,637,484	3.13%	5.36%
十二月	6,580,000	0.80%	1.38%	17,677,002	2.16%	3.7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5,088,002	0.62%	1.06%	6,625,113	0.81%	1.39%
二月	12,742,000	1.56%	2.67%	6,319,000	0.77%	1.32%

	股份的每月 總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的每月 總成交量 佔 貴公司 公眾持股量 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的每月 總成交量 佔 貴公司 公眾持股量 的百分比 (附註3)	台灣存託 憑證的每月 總成交量 佔 貴公司 公眾持股量 的百分比 (附註1)	台灣存託 憑證的每月 總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台灣存託 憑證的每月 總成交量 佔 貴公司 公眾持股量 的百分比 (附註3)
三月	4,778,000	0.58%	1.00%	6,189,522	0.76%	1.29%
四月	4,284,000	0.52%	0.90%	28,040,637	3.43%	5.87%
五月	4,420,000	0.54%	0.92%	7,022,134	0.86%	1.47%
六月	5,592,000	0.68%	1.17%	3,202,628	0.39%	0.67%
七月	5,212,000	0.64%	1.09%	16,025,122	1.96%	3.35%
八月	6,598,000	0.81%	1.38%	3,436,926	0.42%	0.72%
九月	4,784,000	0.59%	1.00%	2,086,654	0.26%	0.44%
十月	58,915,000	7.22%	12.36%	4,847,411	0.59%	1.02%
十一月	22,422,000	2.75%	4.71%	5,757,197	0.71%	1.21%
十二月	11,922,000	1.46%	2.50%	2,519,106	0.31%	0.53%
自二零二二年一 月一日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32,747,128	4.01%	6.87%	17,370,336	2.31%	3.65%

附註：

- (1)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 (2) 按每月月底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按每月月底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計算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股份的每月成交量相對較少，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4%至1.56%及佔公眾所持股份數目的約0.42%至2.67%。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該公告刊發前期間」)的435個活躍交易日(並無暫停股份交易的交易日)中，(i)有61個交易日並無股份成交，佔該公告刊發前期間股份活躍交易日總數約14.0%；(ii)有386個交易日股份成交量少於500,000股，佔該公告刊發前期間股份活躍交易日總數約88.5%；及(iii)有415個交易日股份成交量少於1,000,000股，佔該公告刊發前期間股份活躍交易日總數約95.2%。以上數據說明股份於該公告刊發前期間的交易並

不活躍。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每月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6%至7.22%及佔公眾所持股份數目的約2.5%至12.3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台灣存託憑證的每月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9%至1.02%及佔公眾所持股份數目的約0.49%至1.74%。其後於二零二零年餘下期間，台灣存託憑證的成交量增加，即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台灣存託憑證的每月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16%至11.73%及佔公眾所持股份數目的約3.70%至20.05%，原因為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部分存託憑證於上述期間的交易相對波動。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灣存託憑證的每月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6%至3.43%及佔公眾所持股份數目的約0.44%至5.87%。

吾等認為，股份的流通性相對較低，股份流通性可能不足，且可能不存在活躍市場供股東在不對股價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儘管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台灣存託憑證的流通性相對較高，但若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選擇於市場上大量出售單位，則預計會出現一定程度的下行壓力。

3.4 股價較每股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的過往折讓

經修訂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0.999港元較每股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約0.94港元溢價約6.3%。吾等於刊發該公告前期間審閱股價較每股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的折讓，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所載，於刊發該公告前整個期間，股份一直按較每股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的折讓（介乎19.5%至50.2%）進行交易。經修訂註銷價較每股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溢價約6.3%，遠高於該公告刊發前期間股價較每股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的過往折讓。

經修訂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內不同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75.3%至102.6%。該公告刊發前期間股份的流動性相對較低，故經完善建議事項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立即變現其投資。吾等認為，股份的近期表現乃受刊發該公告及經完善建議事項公告的影響。因此，股東應注意，經完善倘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失效，現時股價可能無法維持穩定。

4. 與可比公司的比較

於評估經修訂註銷價的公平及合理程度時，吾等嘗試使用常用的估值倍數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將經修訂註銷價與其他可比公司（從業務與 貴集團相似）的市值進行比較。儘管市盈率或其他基於盈利的比率於評估從事製造業務的公司時為較市賬率更相關的基準，但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即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故使用市盈率評估經修訂註銷價的公平及合理程度不可行。然而，為向獨立股東提供額外參考，吾等已基於以下標準於彭博上識別可比公司：(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市值不超過150億港元；及(iii)從業務與 貴集團主營業務相似，即製造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相似業務**」），且該公司最近財政年度逾50%的收益由相似業務貢獻。

吾等已詳盡列出符合吾等上述標準的三家公司(「可比公司」)。儘管相較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高偉」)約8,661百萬港元及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丘鈇科技」)約11,406百萬港元的市值，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181百萬港元更接近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定義見下文)約816百萬港元，但吾等亦載列高偉及丘鈇科技的資料以向獨立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下載列可比公司的詳情：

可比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最近 財政年度 自相似 業務產生的 收益百分比	最近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最近 財政年度 股東 應佔利潤 (附註2) 百萬港元	於最近 財務報告 日期的 資產淨值 (附註3)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市賬率 (附註3)	
1	天彩控股 有限公司	3882	主要從事開發、製造 及銷售運動相機及 相關配件以及其他 數碼影像產品	100%	181	虧損	212	不適用	0.85
2	高偉	1415	主要通過設計、開 發、製造及銷售用 於移動設備及家庭 電器的相機模組及 用於光碟機的光學 部件從事相機模組 業務	100%	8,661	329	2,137	26.33	4.05
3	丘鈇科技	1478	主要從事設計、研 發、製造及銷售相 機模組	88%	11,406	983	5,116	11.60	2.23

可比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最近	最近	於最近	市盈率	市賬率	
			財政年度 自相似 業務產生的 收益百分比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財政年度 股東 應佔利潤 (附註2) 百萬港元			財務報告 日期的 資產淨值 (附註3) 百萬港元
貴公司			100%	816 (「隱含市值」) (附註4)	虧損	771 (附註5)	不適用	1.06 (「隱含市 賬率」) (附註6)
			最高				26.33	4.05
			最低				11.60	0.85
			平均				18.97	2.38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可比公司的市值乃基於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乘以可比公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報表所載其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乃基於可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從可比公司各自最近期財務報告所摘錄其股東於最近財政年度應佔利潤計算，所用匯率為1.00美元兌7.75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
3. 可比公司的市賬率乃基於可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從可比公司各自最近期財務報告所摘錄其股東於最近財務報告日期應佔資產淨值計算，所用匯率為1.00美元兌7.75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
4. 貴公司隱含市值816百萬港元乃基於經修訂註銷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5. 基於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99,450,000美元及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計算得出。
6. 經修訂註銷價表示的隱含市賬率乃基於經修訂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999港元除以每股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約0.94港元計算。

如上表所載，三家可比公司的市賬率介乎0.85倍至4.05倍之間，平均數為2.38倍。基於經修訂註銷價的隱含市賬率1.06倍低於可比公司的平均市賬率，但處於可比公司的市賬率範圍之內。

股東應注意，各可比公司在市值、業務地域分佈、營運規模、資產基礎、現金情況、資本結構、少數股東權益、風險狀況、目標客戶、往績記錄、業務活動的構成、產品組合、未來前景及其他相關標準方面不一定能夠完全與 貴集團進行比較。如吾等比較結果的不同範圍所表明，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公司的估值。

5. 私有化先例

為進一步評估經完善建議事項條款的公平及合理程度，吾等識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包括該日）之前12個月期間內公佈私有化建議並成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批准並退市的所有公司（「私有化先例」）。私有化先例詳盡載列符合所述標準的私有化建議事項。下文載列經完善建議事項與私有化先例在註銷價對比過往股價以及受要約人公司資產淨值及／或經調整或經重估資產淨值（倘適用）方面的比較。儘管各私有化先例的主要業務活動、財務基礎及規模各不相同，定價的若干方面可能因行業而異，但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為香港股本權益市場近期此類型交易定價的市場趨勢提供有意義的參考。

日期 (附註1)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註銷價較每股股份收市價／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註銷價較最近呈報者 溢價／(折讓)		
			最後 交易日	最後10個 交易日	最後30個 交易日	最後60個 交易日	最後90個 交易日	最後120個 交易日	最後180個 交易日	公司 應佔每股 經調整/ 經重估 資產淨值	公司 應佔每股 經重估 資產淨值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98	50.0%	73.8%	61.6%	49.0%	38.9%	33.6%	28.4%	31.6%	(20.21)%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2083	39.3%	38.0%	31.6%	30.9%	38.4%	45.3%	53.2%	(19.0)%	(23.1)%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2868	62.8%	76.9%	127.4%	149.9%	142.5%	132.1%	122.4%	(37.7)%	(49.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358	27.0%	32.8%	47.1%	62.8%	72.0%	84.5%	101.8%	10.9%	0.0%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1111	97.0%	102.5%	107.3%	109.9%	113.5%	114.9%	119.6%	(9.2)%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9	51.3%	54.6%	40.6%	29.5%	25.6%	28.8%	34.4%	55.2%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協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663	17.6%	20.8%	27.9%	39.1%	40.6%	34.2%	14.3%	116.2%	400.0%
											(附註5)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四川藍光嘉實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606	31.1%	37.3%	38.0%	51.0%	46.8%	34.7%	18.4%	218.1%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浙江蒼南鐵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743	15.2%	13.1%	19.0%	25.3%	2.0%	(16.7)%	(36.8)%	20.2%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908	37.8%	37.5%	53.3%	55.8%	57.6%	64.4%	83.5%	76.4%	(21.5)%

日期 (附註1)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註銷價較每股股份收市價／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註銷價較最近呈報者 溢價／(折讓)		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經調整/ 經重估 資產淨值 (附註3及4)
			最後 交易日 (附註 2及3)	最後10個 交易日 (附註 2及3)	最後30個 交易日 (附註 2及3)	最後60個 交易日 (附註 2及3)	最後90個 交易日 (附註 2及3)	最後120個 交易日 (附註 2及3)	最後180個 交易日 (附註 2及3)	公司 擁有人 應佔每股 資產淨值 (附註3)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208	61.3%	63.2%	74.5%	96.2%	105.3%	106.4%	99.2%	(53.0)%	(54.6)%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58	24.7%	22.3%	20.8%	19.6%	20.5%	23.1%	28.0%	174.8%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190	120.4%	123.2%	118.3%	108.4%	99.1%	92.9%	78.0%	(70.2)%	(68.3)%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29	45.1%	99.1%	119.5%	127.7%	126.0%	117.7%	104.6%	(29.4)%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匯付天下有限公司	1806	26.8%	41.8%	47.0%	55.4%	44.9%	36.6%	45.7%	81.5%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666	50.0%	52.5%	57.1%	66.2%	69.4%	69.7%	71.5%	(21.6)%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281	62.5%	63.7%	63.6%	71.1%	73.3%	71.8%	63.9%	(33.1)%	(57.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翰森控股有限公司	3992	(23.4)%	0.6%	14.5%	17.0%	27.3%	33.3%	42.2%	124.0%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I.T Limited	999	54.6%	96.6%	135.5%	162.4%	173.0%	170.4%	156.7%	73.1%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699	18.0%	31.4%	52.2%	55.8%	57.1%	64.1%	45.7%	102.9%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1249	19.0%	21.2%	28.0%	25.5%	35.8%	45.5%	59.4%	81.3%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345	68.4%	108.6%	110.9%	112.6%	129.8%	139.7%	138.4%	(41.0)%	不適用
	經修訂註銷價		75.3%	101.0%	102.6%	101.0%	101.0%	101.4%	102.6%	24.3%	6.3%

根據上表，吾等留意到私有化先例註銷價較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30個、60個、90個、120個及180個交易日平均股價的溢價或折讓分別約為-23.4%至120.4%、0.6%至123.2%、14.5%至135.5%、17.0%至162.4%、2.0%至173.0%、-16.7%至170.4%及-36.8%至156.7%，平均數分別約為43.5%、55.1%、63.4%、69.1%、70.0%、69.4%及66.9%，中位數分別為42.2%、47.1%、52.8%、55.8%、57.3%、64.3%及61.6%。

相較而言，經修訂註銷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30個、60個、90個、120個及180個交易日（「比較期間」）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75.3%、101.0%、102.6%、101.0%、101.0%、101.4%及102.6%。經修訂註銷價表示的上述溢價(i)處於私有化先例範圍內；及(ii)超過私有化先例於比較期間的中位數及平均數。

就經修訂註銷價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4.3%的溢價（經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回購股份所動用現金金額調整）而言，其處於私有化先例的範圍（介乎約-70.2%至218.1%），但低於中位數約25.9%及平均數約38.7%。私有化先例去除異常值（參閱上表附註5）後，較每股經調整或經重估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約0.0%至-68.3%。經修訂註銷價較每股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溢價約6.3%去除異常值後超出所有私有化先例的範圍，遠高於折讓中位數約36.1%及折讓平均數約36.8%。獨立股東應留意並非所有私有化先例均包含物業重估。

獨立股東應留意私有化先例乃於不同市況下進行，涉及的受要約人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及業務分部不同於貴集團，因此私有化先例僅可就市場對私有化建議的整體需求向獨立股東提供參考。

6. 進行經完善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說明函件所載，要約人認為，經完善建議事項將為計劃股東提供良機，可按較近期成交價水平溢價變現其投資，以換取現金，並重新調配至彼等可能視為更具吸引力之其他投資機會。此外，近年間，股份的交易流通性水平長期以來一直相對低企。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298,425股股份，約佔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0.04%。同期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約為157,605港元。股份的交易流通性低企，一直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適時執行大額的場內出售。此外，股份的低企交易流通性妨礙 貴公司為了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而透過股權融資進一步籌資的能力。

此外，誠如說明函件所載，近年來， 貴公司並無成功利用其香港上市地位進行任何重大對外股本集資活動。預期上市地位在短期內不會為 貴公司帶來任何利益。然而，要約人認為，維持上市地位將涉及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而該等成本及開支已不再合理。實施經完善建議事項後，預期 貴公司將大幅減少為維持其於香港及台灣的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而須投入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吾等的觀點

誠如上文「3.1 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的過往價格表現」、「3.2 經修訂註銷價之比較」及「3.4 股價較每股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的過往折讓」各節所載，經修訂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內不同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75.3%至102.6%。於整個刊發該公告前期間，股份一直按較每股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介乎19.5%至50.2%的折讓進行交易。經修訂註銷價較每股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溢價約6.3%，遠高於該公告刊發前期間股價較每股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的過往折讓。倘 貴集團日後未能取得正面財務及經營表現，該公告及經完善建議事項公告後股價的飆升未必可持續。因此，經完善建議事項可被視為計劃股東即時變現其投資之具吸引力機會。

誠如上文「3.3 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的流通性」一段所載，於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的流通性相對疏落，股份每月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4%至1.56%，佔公眾所持股份數目的約0.42%至2.67%。於該公告刊發前期間，並無股份成交的交易日佔活躍交易日總數的約14.0%。吾等認同，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股東將難以適時執行大額的場內出售。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上市後，貴公司的上市平台並無獲充分利用以進行任何對外股本集資活動。加上上市公司所需持續合規成本，吾等認為，上市平台對貴公司的益處有限，而經完善建議事項（倘成功）可令貴公司減少在維持其於香港及台灣的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方面所投入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7. 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說明函件所述，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i)投資控股；及(ii)進出口及買賣光學及光電產品。要約人由亞洲光學全資擁有，亞洲光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019。亞洲光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設計及銷售(i)光學元件；(ii)影像感測器；(iii)光電產品；及(iv)光電元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洲光學並無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分別於亞洲光學已發行股本約12.07%及0.13%中擁有權益。

誠如說明函件所載，要約人擬於 貴公司私有化後令 貴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除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固定資產或對 貴集團僱員之持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將繼續監察 貴集團的表現，並就 貴集團及其業務實施適當策略。

鑒於要約人(i)擬於 貴公司私有化後令 貴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及(ii)並無計劃對 貴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固定資產或對 貴集團僱員之持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吾等預期 貴集團的業務不會因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而發生任何重大轉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內容（應結合本函件全文閱讀及理解）：

- (i) 貴集團的經營環境繼續受(a)過去十年數碼相機產業規模萎縮及數碼相機產業仍顯疲弱，而數碼相機零部件銷售仍為 貴集團收入主要組成部分；及(b)中短期內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挑戰；
- (ii) 股份的流通性相對較低，股份流通性可能不足，且可能不存在活躍市場供股東在不對股價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儘管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台灣存託憑證的流通性相對較高，但若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選擇於市場上大量出售單位，則預計會出現一定程度的下行壓力；
- (iii) 經修訂註銷價較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溢價處於私有化先例範圍內，且高於比較期間相應私有化先例的中位數及平均數，而經修訂註銷價較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溢價約6.3%去除異常值後超出所有私有化先例範圍內，且遠高於折讓中位數約36.1%及折讓平均數約36.8%；
- (iv) 股份於整個刊發該公告前期間一直按較每股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的折讓（介乎19.5%至50.2%）進行交易。經修訂註銷價較每股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僅溢價約6.3%，遠高於該公告刊發前期間股價較每股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的過往折讓；及
- (v) 經修訂註銷價及隱含新台幣註銷價分別較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內不同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75.3%至102.6%及16.2%至19.1%。經完善建議事項可被視為計劃股東立即變現其投資的具吸引力機會，

吾等認為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相關決議案。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待該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將以現金0.999港元註銷。要約人已告知，經修訂註銷價將不再上調，而要約人並不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由於不同的獨立股東有不同的投資標準、目標及／或情況，因此，吾等建議任何需要與計劃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相關建議的獨立股東諮詢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仔細閱讀計劃文件及其附錄中所載的經完善建議事項之條款及接納手續。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安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陳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被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

朱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被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

本說明函件構成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第20(4)(e)條規則所規定的聲明。

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的 協議安排(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1.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事項，建議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倘建議事項獲批准及實施，將涉及(i)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作為代價，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ii)註銷及剔除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股份總數與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相同)而同步增至其原先之數額，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致使本公司賬目上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及(iii)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事宜。該計劃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進行。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經完善建議事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將註銷價由每股計劃股份0.88港元提高至經修訂註銷價0.999港元(較註銷價提高約13.5%)及要約人要求本公司向計劃股東提出經完善建議事項。

倘經完善建議事項獲批准及實施，根據該計劃：

- (i) 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所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要約人以現金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各計劃股東支付經修訂註銷價；
- (ii) 於計劃股份註銷及剔除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總數相同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致使本公司賬目上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iii) 本公司將緊隨生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iv) 就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根據營業細則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及
- (v) 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預計將在緊隨生效日期後於同日進行。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預期時間表，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與此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亦請閣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及該計劃之條款（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

2. 經完善建議事項的條款

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作為代價，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各計劃股東有權就已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0.999港元的經修訂註銷價。

就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應付計劃股東的經修訂註銷價總額將由要約人支付。

每股計劃股份的經修訂註銷價0.999港元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97港元溢價約3.0%；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57港元溢價約75.3%；
- 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7港元溢價約101.0%；

- 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3港元溢價約102.6%；
- 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7港元溢價約101.0%；
- 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7港元溢價約101.0%；
- 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6港元溢價約101.4%；
- 按照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3港元溢價約102.6%；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07美元（相當於約0.828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16,346,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0.7%；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04美元（相當於約0.804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回購1,554,000股股份所動用現金金額調整）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16,346,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4.3%；
- 每股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約0.1218美元（相當於約0.94港元）溢價約6.3%；
- 於調整前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81港元溢價約23.3%；
- 按照於截至調整前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08港元溢價約23.6%；

- 按照於截至調整前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16港元溢價約22.4%；
- 按照於截至調整前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98港元溢價約25.2%；
- 按照於截至調整前日期(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95港元溢價約43.7%；
- 按照於截至調整前日期(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47港元溢價約54.4%；及
- 按照於截至調整前日期(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96港元溢價約67.6%。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的每股股份0.57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每股股份0.47港元。

經修訂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要約人對於本集團業務及未來前景的看法、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分別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的近期及過往交易價，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並參考近年香港之其他私有化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經修訂註銷價將不再上調，且要約人並無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再次上調經修訂註銷價。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尚未派付。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無意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返還。

3.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16,346,000股（包括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8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計劃股份為589,513,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21%）。本公司沒有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由本公司發行的附帶認購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經修訂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999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89,513,000股計劃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計劃股份的總價值為588,923,487港元，即該計劃所需的現金金額。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經修訂註銷價的義務應由要約人履行。要約人擬通過香港一家持牌銀行向要約人提供的融資工具，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需的現金提供資金。

聯席財務顧問德林證券及建泉融資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根據經完善建議事項條款履行全面實施經完善建議事項之責任。

4. 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條件

實施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計劃股東（佔不少於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計劃股東（包括FLI）已放棄投票；
- (2) (a)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3) (a)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在削減已發行股本的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總數相等於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增至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前的數額，因資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冊內產生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該數目新股份；
- (4)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在必要情況下確認該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頒令副本以作登記；
- (5)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中有關該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6) 已自開曼群島、香港、台灣及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取得，獲有關當局給予，或者與或由有關當局作出（視情況而定）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所有必要授權，且直至該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所有授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
- (7) 直至該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上述事項均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均無就經完善建議事項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8) 自有關人士取得本集團任何現有合約責任所要求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所有必要同意，且有關同意仍然生效或獲有關人士豁免，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將對本集團之業務、資產或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9) 自該公告日期起至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止，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官方機構、半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擬訂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或其存續，致使經完善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實施成為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就經完善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款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經完善建議事項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等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及
- (10) 自該公告日期起至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就經完善建議事項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要約人為亞洲光學（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亞洲光學因該計劃而通過要約人增加於本公司的權益，可視為亞洲光學增加在中國境內的投資。亞洲光學已確認須就增加於本公司的權益取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批准。取得有關批准將構成上文條件(6)的一部分。亞洲光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提出批准申請，根據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發佈的新聞稿，有關批准已授出。根據經完善建議事項，經考慮經修訂註銷價，亞洲光學另須就其增加相關投資金額（「變動」）向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就有關變動獲得批准可能耗時一至兩個月。獲得有關批准構成條件(6)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i)就條件(6)至(8)而言，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所需的任何其他授權、責任及同意，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將構成違反條件(9)及(10)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事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要約人保留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7)至(10)的權利。條件(1)至(6)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依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當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經完善建議事項或該計劃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時，要約人才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以作為不繼續進行該計劃的基準。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當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假設計劃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詳細的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經完善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經完善建議事項未必會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816,346,000股股份，包括台灣存託憑證代表的8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186,83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9%。除要約人持有的186,833,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共持有152,9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4%，其中(i)由RIG持有的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0%)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ii)由FLI持有的112,9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4%)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惟FLI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共持有339,82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3%。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隨經完善建議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化，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經完善建議事項完成後以該計劃生效為基準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經完善建議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附註1)	186,833,000	22.89	776,346,000 (附註7)	95.1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RIG(附註2)	40,000,000	4.90	40,000,000	4.90
FLI(附註3)	112,990,000	13.84	—	—
小計：	<u>152,990,000</u>	<u>18.74</u>	<u>40,000,000</u>	<u>4.90</u>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總數	<u>339,823,000</u>	<u>41.63</u>	<u>816,346,000</u>	<u>100.00</u>
契諾股東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附註4)	143,817,000	17.62	—	—
額外契諾股東(附註5)	48,540,000	5.95	—	—
契諾股東及額外契諾股東除外的獨立股東	284,166,000	34.81	—	—
獨立股東(包括契諾股東及額外契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476,523,000 (附註6)	58.37	—	—
股份總數	<u>816,346,000</u>	<u>100.00</u>	<u>816,346,000</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186,833,0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於經完善建議事項完成後註銷及剔除。
2. RI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40,000,0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於經完善建議事項完成後註銷及剔除。
3. FL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112,990,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惟FLI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且FLI將不會被視為獨立股東。
4.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並非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除於本公司的普通持股外，一方面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及另一方面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均不存在任何業務、財務或其他關係。收購守則界定的一致行動推定一方面不適用於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另一方面不適用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5. 額外契諾股東並非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除彼等於本公司的普通持股外，一方面各額外契諾股東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及另一方面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均不存在任何業務、財務或其他關係。收購守則界定的一致行動推定一方面不適用於各額外契諾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另一方面不適用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6. 獨立股東持有的476,523,000股股份中包含台灣存託憑證代表的80,000,000股股份。每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一股已發行股份。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時間表通過存託機構行使其轉換權，將其持有的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台灣存託憑證。
7.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接經完善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緊隨該削減後，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至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前的數額。因資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冊內產生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或台灣存託憑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股份訂立之未結算衍生工具。除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80,000,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6. 不可撤銷承諾及額外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分別接獲契諾股東及額外契諾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及額外不可撤銷承諾。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及額外不可撤銷承諾，契諾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及額外契諾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

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契諾股東所擁有的契諾計劃股份（倘為不可撤銷承諾）及額外契諾股東所持有的額外契諾計劃股份（倘為額外不可撤銷承諾）所附的投票權，以就任何批准及實行該計劃之決議案及任何可能影響該計劃任何條件達成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契諾股東持有143,817,000股契諾計劃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62%及計劃股份約24.40%，及(ii)額外契諾股東合共持有48,540,000股額外契諾計劃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及計劃股份約8.23%。

此外，契諾股東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不會(i)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契諾計劃股份；及(ii)訂立將會或可能妨礙經完善建議事項或其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作出的承諾生效的任何安排。額外契諾股東亦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除通過於聯交所進行場內出售的方式外，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契諾計劃股份，惟有關場內出售後額外契諾股東應合共持有不少於47,652,300股股份。

額外不可撤銷承諾須待以下各項完成後：(i)將註銷價修訂為不低於每股股份0.999港元；(ii)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公佈經完善建議事項；及(iii)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或額外契諾股東可能同意及證監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寄發計劃文件，方可作實。條件(i)及(ii)已於經完善建議事項公告刊發後達成，而條件(iii)已於本計劃文件寄發後達成。

倘經完善建議事項失效，不可撤銷承諾及額外不可撤銷承諾將終止。

7. 經完善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i) 為計劃股東提供溢價變現其投資的良機

要約人認為，經完善建議事項將為計劃股東提供良機，可按較近期成交價水平溢價變現其投資，以換取現金，並重新調配至彼等可能視為更具吸引力之其他投資機會。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0.47港元及0.57港元。經修訂註銷價每股股份0.999港元較期內最低收市價溢價約87.2%及最高收市價溢價約54.4%。

經修訂註銷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75.3%；(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1.0%；(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2.6%；(iv)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1.0%；(v)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1.0%；(v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0.7%；(vi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購回1,554,000股股份所用現金金額調整）及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816,346,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4.3%；及(viii)每股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溢價約6.3%。

(ii) 股份的低企交易流通性

近年間，股份的交易流通性水平長期以來一直相對低企。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298,425股股份，佔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約0.04%。同期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157,605港元。股份的交易流通性低企，一直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適時執行大額的場內出售。此外，股份的低企交易流通性妨礙本公司為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而透過股權融資進一步籌資的能力。

(iii) 成本及開支高於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所帶來的利益

近年來，本公司並無成功利用其香港上市地位進行任何重大對外股本集資活動。預期上市地位在短期內不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利益。然而，要約人認為，維持上市地位將涉及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而該等成本及開支已不再合理。

實施經完善建議事項後，預期本公司將大幅減少為維持其於香港及台灣的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而須投入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8.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實施經完善建議事項後，要約人擬令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除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大幅重新調配固定資產或對本集團僱員之持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並就本集團及其業務實施適當策略。

董事會歡迎要約人對本公司及其僱員表示的意向，並將與要約人合作及向其提供全力支持，以便於本集團繼續順利開展業務經營及管理。

9.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788。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及銷售，例如數碼相機、運動型攝影機、多功能事務機、監視器及投影機等塑膠及金屬零部件。

10. 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i)投資控股；及(ii)進出口及買賣光學及光電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亞洲光學全資擁有，亞洲光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019。亞洲光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設計及銷售(i)光學元件，(ii)影像

感測器，(iii)光電產品，及(iv)光電元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洲光學並無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分別於亞洲光學已發行股本約12.07%及0.13%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淺野雄三先生，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2)類，彼等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RIG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及RIG均為亞洲光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亞洲光學及RIG均被推定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FLI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精熙僱員信託的創立人，並為其作為精熙僱員信託受託人持有112,990,00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FLI由本集團僱員詹孫科先生全資擁有。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孟宗先生、林益民先生、劉偉立先生及李浩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如何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在經完善建議事項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吳淑品女士)，是亞洲光學的董事，而要約人是亞洲光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本公司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鑒於賴以仁先生、栗原俊彥先生及吳淑品女士於經完善建議

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放棄並將繼續放棄在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已提供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推薦建議。

務請獨立股東於作出決策前細閱本計劃文件，包括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12.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就經完善建議事項委任德林證券及建泉融資擔任其聯席財務顧問。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鎧盛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14.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及台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而計劃股份的股票此後將不再具有股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緊隨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全部股份從聯交所終止上市時或之後，台灣存託憑證亦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

計劃股東及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及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該計劃、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的生效日期。該計劃的詳細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15.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並無生效或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回，台灣存託憑證亦不會從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於經完善建議事項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6. 該計劃的成本

鑑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適用。要約人與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要約人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且要約人與本公司各自就經完善建議事項產生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彼等各自承擔。

17. 海外計劃股東

海外計劃股東

向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及實施經完善建議事項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在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應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欲就經完善建議事項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計劃股東須自行確認本身已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履行該司法權區內的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海外計劃股東一旦接納，將視作構成向本公司、要約人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從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對自身情況有所疑問，應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名海外計劃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其持有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2%）。該名海外計劃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本公司已獲中國當地法律顧問告知，概無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限制該計劃自動涵蓋或將本計劃文件寄發予該名海外計劃股東。該計劃將涵蓋且本計劃文件將寄發予海外計劃股東。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一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一股股份，惟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獨立於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乃由於台灣存託憑證之相關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除非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權利將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之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股份。倘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須選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前提交申請，將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之股份，且在會議記錄日期仍為股東。

台灣存託憑證存放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於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擬將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之股份時，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經紀將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發出相關轉換指示。於股份已過戶至相關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經紀的賬戶時則完成轉換。將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台灣存託憑證代表的股份將於轉換申請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及結算。於股份過戶至相關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經紀賬戶後，已將相關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股份的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其後可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登記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可得之資料，本公司已發行8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計劃股份的約13.57%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80%。台灣存託憑證的相關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包括投票權），因此，倘台灣存託憑證並無轉換為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股

份，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透過向存託機構發出書面指示，對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之投票機制闡述於下文。

就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而言，本計劃文件將寄發予存託機構，以使存託機構代表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採取必要之行動，包括將本計劃文件寄發予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及向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收取投票指示。由於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相關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存託機構將整理有關投票指示，並通知託管銀行將有關投票指示相應地轉交予香港結算代理人。

就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機制而言，根據存託協議，倘存託機構收獲持有合共超過50%已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定決議案發出的相同指令，則存託機構須或須授權託管銀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其接獲的所有指示投票，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存託機構或託管銀行不得代表並無作出任何指示之任何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投票。

根據存託協議，倘存託機構並未收到持有合共超過50%已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相同指示，則存託機構或託管銀行須出具委託書給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人士（「指定人士」）），就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所有股份委由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人士）全權酌情進行表決，就此而言，本公司承諾，將就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所有相關股份進行表決的指定人士不得為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須為獨立於彼等任何一方的專業人士。此外，本公司隨後將要求董事會主席（或指定人士，視情況而定）簽署不可撤銷承諾，根據該承諾，董事會主席（或指定人士）須(i)承諾根據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發出的實際表決指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及(ii)承諾不對未向存託機構或託管銀行作出任何指示的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任何相關股份進行任何表決。

就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之投票機制而言，存託機構將根據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回覆向託管銀行發出指示。倘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僅回覆「贊成」，則存託機構將指示託管銀行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指示以投「贊成」票。倘若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僅回覆「反對」，則存託機構將指示託管銀行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指示以投「反對」票。倘若部分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回覆為「贊成」及其他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回覆為「反對」，則存託機構將指示託管銀行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指示投「贊成」及

「反對」票，有關投票獲香港結算代理人允許。一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一股股份。就進行點票而言，將取決於分別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的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相關股份的數目。倘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並無任何回覆，則存託機構會將訊息轉發予託管銀行，而託管銀行將不會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任何指示。

香港結算代理人之投票程序將與以其名義登記之其他股份相同。就人數測試而言，倘若香港結算代理人接獲的指示為同時就該計劃投贊成及反對票，其將計作一名股東投「贊成」票及一名股東投「反對」票。一旦存託機構根據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回覆指示託管銀行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指示，就於法院會議的人數測試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在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投票程序方面與其他股東相同。為確定是否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該計劃的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按照法院的指示進行投票。

基於該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計劃記錄時間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之收件人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獲寄發計劃股東之現金權益支票，而託管銀行將向存託機構支付相應款項。預計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透過存託機構收取經修訂註銷價。

鑑於將就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支付予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經修訂註銷價，本公司已向台灣法律顧問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尋求意見。根據有關法律意見，為換取經修訂註銷價而註銷及剔除該等台灣存託憑證的相關股份後，本公司毋須按下列基準購回已註銷及剔除的台灣存託憑證：

(a) 台灣存託憑證的最低註銷價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說明書、台灣存託憑證之發行條款及條件、存託協議並無規定若根據適用外國法例註銷及剔除台灣存託憑證相關股份而應付予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最低代價。

(b) 本公司購回台灣存託憑證

於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相關計劃股份以換取經修訂註銷價時，由於台灣存託憑證隨附於相關計劃股份，因此亦被視為已註銷及剔除。在所有股份自聯交所撤回上市後，台灣存託憑證將自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

根據台灣法例，為換取經修訂註銷價而註銷及剔除該等台灣存託憑證的相關股份後，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並無評估權就本公司購回已註銷及剔除的台灣存託憑證向法院提出呈請。

(c) 可能存在異議的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台灣並無法例允許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要求本公司按不同於各計劃股份經修訂註銷價的價格購買、註銷及剔除台灣存託憑證的相關股份。

據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告知，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於相關股份終止上市後毋須另行提呈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台灣存託憑證自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倘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同意該計劃，彼等可透過向存託機構發出書面指示，利用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投票反對該計劃，或出售台灣存託憑證或已轉換股份。

18. 稅項及獨立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26.稅項」一段。

獨立股東及獨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如對接納經完善建議事項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經完善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經完善建議事項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9.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即FLI及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包括台灣存託憑證代表的80,000,000股股份）包括已發行的589,51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1%）。

所有計劃股東均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該計劃進行表決，惟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計劃股東（包括FLI）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持有股份的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會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4. 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至(2)段所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所有股東均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表決：(i)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並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特別決議案；及(ii)在削減已發行股本的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總數相等於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增至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前的數額，因資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冊內產生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該數目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大法院承諾，彼等將受該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將受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且彼等將簽立及作出，並促使簽立及作出就使該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行動及事宜。

20.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及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b) 除不可撤銷承諾及額外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之不可撤銷承諾；
- (c) 除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有關本公司投票權及股份權利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d)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結算衍生工具；

- (e) 除不可撤銷承諾及額外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或要約人股份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可能對經完善建議事項及／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通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f) 要約人概無參與跟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經完善建議事項及／或該計劃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g)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根據該計劃應付的經修訂註銷價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日後亦無需）向計劃股東或就計劃股份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報酬或福利；及
- (i) 除不可撤銷承諾及額外不可撤銷承諾外，(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21.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大法院指示，法院會議將予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之決議案。所有於計劃法院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該計劃投票，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計劃股東（包括FLI）將放棄投票。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

根據大法院指示，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應獲准根據其接獲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示，對該計劃投一次「贊成」票及一次「反對」票。因此，(i)倘香港結算代理人接獲投票贊成該計劃的指示及投票反對該計劃的指示，其須根據該等指示就該計劃各投一次贊成票及反對票，並被計作一名股東投票「贊成」該計劃及一名股東投票「反對」該計劃；(ii)倘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收到投

票贊成該計劃的指示，其須根據該等指示投票一次贊成該計劃，並被計作一名股東投票「贊成」該計劃；及(iii)倘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收到投票反對該計劃的指示，其須根據該等指示投票反對該計劃，並被計作一名股東投票「反對」該計劃。贊成該計劃之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該計劃之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該計劃之考慮因素。

根據公司法，倘投票贊成該計劃之股份總值佔在法院會議上表決之股份總值至少75%，則符合「75%價值」規定。根據公司法，倘投票贊成該計劃之計劃股東人數超過投票反對該計劃之計劃股東人數，則符合「大多數數目」之規定。按「大多數數目」之規定作出計算時，僅於計劃法院會議記錄日期以其自身的名義在股東名冊上登記股份的計劃股東，以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方會被計作本公司的股東，以計算是否有大多數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在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並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特別決議案；及(ii)在削減已發行股本的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總數相等於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增至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前的數額，因資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冊內產生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該數目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所有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進行投票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有權就名下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另一方面，有關股東亦可就名下各自所持的部分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同時以所持的任何或全部餘下股份，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反之亦然。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及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之規定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如適用)。該公告內將載入贊成及反對該計劃之票數、贊成及反對該計劃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所持有的台灣存託憑證數目(包括台灣存託憑證投票份數所代表

的相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及計劃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以及指示投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之資料。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的附錄七及附錄八。

22.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特別提醒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做好個人防護工作，並遵守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防控要求。基於現時COVID-19疫情及其有效防控的要求以及保護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參會人員的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的考慮，本公司將在會場採取一系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防控措施：

- (a) 所有參會人員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入口處均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或不准進入會場；
- (b) 所有參會人員在進入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時以及在整個會議期間均須自行佩戴醫用口罩；及
- (c) 不會向參會人員提供茶點或飲品及派發禮物。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股東毋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為促進冠狀病毒疾病的防控及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就COVID-19須接受香港政府強制隔離的股東，可委派任何人士(包括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決議案進行表決，代替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時將於適當時候遵守該規例之相關規定。倘該規例有任何會影響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重大更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

23.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所載之「應採取的行動－股東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24. 推薦意見

鎧盛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鎧盛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包含其推薦意見及在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務請閣下就經完善建議事項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本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特別是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鑒於賴以仁先生、栗原俊彥先生及吳淑品女士於經完善建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放棄並將繼續放棄在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25. 辦理登記及付款

暫停辦理登記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則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三)(或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登記，以釐定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為符合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計劃股東應確保其股份於二零

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以其本人或其代理人的名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登記。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向計劃股東支付經修訂註銷價

該計劃生效後，在計劃記錄日期當日之計劃記錄時間名列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將盡快惟無論如何在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就該計劃獲支付經修訂註銷價。基於該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支付經修訂註銷價的支票。

該計劃生效後，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相關計劃股份將與所有其他計劃股份一併註銷及剔除，作為經修訂註銷價的代價。預計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透過存託機構收取經修訂註銷價。

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費的信封寄往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於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所有有關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託機構、託管銀行、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涉及經完善建議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在寄發有關支票後滿六個曆月之日或其後，要約人將有權要求註銷或取消就任何尚未兌現或退回之未兌現支票的付款，並將有關支票所代表之全部款項以要約人名義存入要約人所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之存款或託管賬戶內。

於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當日前，要約人須將有關款項(不計任何應計利息)從存款或託管賬戶支付予信納要約人彼等均有權獲得有關款項的人士。在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當日，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獲免除履行根據該計劃支付任何款項之任何其他責任。要約人絕對有權獲得當時其名下存款或託管賬戶中貸方的餘額(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如適用)扣除任何利息或預扣款或其他稅收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扣減，並扣除所產生的任何開支。

假設該計劃生效，則代表計劃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由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作用。

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之經修訂註銷價將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全額作出結算，而毋須考慮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者要約人對有關計劃股東可能或聲稱擁有之其他類似權利。

26. 稅項

由於該計劃不涉及買賣香港股份，故於該計劃生效後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繳納印花稅。

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計劃股東如對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稅務影響（尤其是收取經修訂註銷價會否令有關計劃股東須繳付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項）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要約人、本公司、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與經完善建議事項有關之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經完善建議事項或該計劃對彼等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7. 該計劃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擬達成一項安排，則在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大法院可頒令按照大法院指示的方式召開該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會議。

公司法第86條明文規定，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由大法院指示舉行的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股東類別（視情況而定）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如獲大法院批准）將對所有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及該公司具有約束力。

28. 收購守則規則2.10訂明之額外規定

除符合上文概述的任何法律投票要求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私有化公司的協議安排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實施：

- (a) 該協議安排在正式召開的不涉利益股份持有人會議上，獲親身或由代表以不少於附於不涉利益股份（即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的股份以外的有關公司的股份）的75%票數通過；及
- (b) 於該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超過全部不涉利益股份所附票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包括契諾股東及額外契諾股東）持有合共476,523,000股股份，而獨立股東（包括契諾股東及額外契諾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10%票數約為47,652,300股股份。

29. 實益擁有人

茲敦促實益擁有人盡快將彼等的姓名／名稱登入股東名冊，其中原因包括：

- (a) 令實益擁有人成為股東，彼等因而可以本公司股東的身份出席法院會議或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按公司法第86條規定計算大多數股東數目時以本公司股東的身份計算在內；
- (b) 使本公司能夠就公司法第86條將本公司股東妥為分類為計劃股東；及
- (c) 使本公司及要約人可作出安排，在該計劃生效時，以交付支票的方式向最適當的人士付款。

本公司不會承認透過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倘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信託方式持有及以登記擁有人名義（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登記，該實益擁有人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以便就該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

方式向該登記擁有人給予指示。該等指示應於提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上述限期前發出，以便登記擁有人有足夠時間準確填寫及呈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登記擁有人需於提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上述限期前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給予指示，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照登記擁有人的要求進行。

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且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任何實益擁有人，除非該實益擁有人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若該實益擁有人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則須就向其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者其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有關人士發出的投票指示，聯絡上述有關人士。實益擁有人應於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期限前聯絡其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給予有關人士足夠時間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指示。就香港結算代理人登記在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股份而言，其就該計劃投票的程序應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30. 該計劃的約束力

該計劃於生效後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有關約束力不受彼等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取向所影響（或者有否投票）。

31.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的附錄及其他章節，均構成本說明函件的一部分。

獨立股東及股東應僅倚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要約人、本公司、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及彼等各自的顧問或其任何相關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經完善建議事項的人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各期間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其來源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已公佈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入	31,076	19,450	48,932	60,917	69,703
銷售成本	(24,233)	(15,385)	(38,513)	(46,455)	(51,760)
毛利	6,843	4,065	10,419	14,462	17,943
其他收入	494	854	1,311	2,400	2,4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31)	643	(2,734)	983	1,58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淨值	(33)	-	(51)	1	39
分銷成本	(613)	(520)	(1,309)	(1,591)	(1,635)
行政費用	(4,530)	(3,778)	(7,950)	(8,874)	(9,590)
研發開支	(767)	(658)	(1,427)	(1,555)	(1,532)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2)	(45)	(79)	(13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1	561	(1,820)	5,695	9,213
稅項	(47)	(252)	(15)	(659)	(1,505)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794	309	(1,835)	5,036	7,70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期內／年內其他綜合 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 務報表產生之匯兌 差額	442	(603)	2,954	(734)	(2,140)
期內／年內綜合 收入(開支)	<u>1,236</u>	<u>(294)</u>	<u>1,119</u>	<u>4,302</u>	<u>5,568</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u>0.10美分</u>	<u>0.04美分</u>	<u>(0.22)美分</u>	<u>0.61美分</u>	<u>0.94美分</u>
每股股息(港元)	<u>—</u>	<u>—</u>	<u>0.035</u>	<u>0.044</u> (附註1)	<u>0.17</u> (附註2)

附註：

1. 包括中期股息每股0.019港元及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
2. 包括中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1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核數師報告均不包含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2.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計劃文件載列或提述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載的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以及自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以來的初步公佈，連同與解讀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或初步公佈的附註。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第94至155頁。二零二零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以下二零二零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0806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84至141頁。二零一九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以下二零一九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3/2020042301018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79至135頁。二零一八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以下二零一八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3/ltm20190423549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第5至20頁。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827/2021082700512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第5至22頁。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請參閱以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28/2020082800596_c.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資料(但並非載列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已以引述方式納入本計劃文件內,並構成本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 (a) 租賃負債約為3,525,000美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計劃文件另行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作出債務聲明的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4. 本集團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物業權益」)包括位於香港的兩項物業及位於中國的一項物業。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實施,而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二。

經審閱(i)仲量聯行的專責人員於編製物業估值報告方面的資質及經驗、(ii)仲量聯行在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進行其他物業估值方面的往績記錄及(iii)仲量聯行的聘用條款,特別是其與物業權益估值有關的工作範圍,並於查詢(i)仲量聯行為物業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基礎、方法及假設及(ii)仲量聯行與本集團、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關係後,董事會認為仲量聯行有能力獨立進行物業估值及就物業權益提供可靠意見。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並參考(其中包括)物業估值報告中所載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估值」)重新評估，載列於下表：

	千美元
載列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內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84,803
調整：	
— 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附註1)	17,724
— 歸屬於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的應佔重估盈餘的遞延稅項(附註2)	(2,976)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購回1,554,000股股份動用的現金(附註3)	(101)
本集團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	<u>99,450</u>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美元)(附註4)	0.1218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港元)(附註4)	0.94
每股計劃股份經修訂註銷價(港元)	0.999
每股計劃股份經修訂註銷價較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之溢價	6.3%

附註：

1. 重估盈餘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佔物業權益市場估值23,190,000美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獨立物業估值計算)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價值5,466,000美元之間的差額計算。
2. 指歸屬於本集團的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適用累進稅率的土地增值稅的估計遞延稅項，以及歸屬於本集團的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市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的估計遞延稅項，以及用於計算土地增值稅的應課稅利潤淨額的相應稅基。由於直接出售位於香港的物業權益不會產生潛在稅務責任，因此並無就本集團應佔香港的物業權益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3. 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購回1,554,000股股份所動用的現金金額101,000美元。
4.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816,346,000股股份及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計算。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a) 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入31,076,000美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59.8%，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疾病（「**COVID-19 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從而使整個行業的供應鏈逐步恢復。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根據日本國際相機影像器材工業協會公布的統計數據，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數碼相機（「**數碼相機**」）的出貨量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增加約21.9%。然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數碼相機出貨量相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出貨量仍減少約41.4%。儘管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數碼相機出貨量相較二零二零年相應期間的出貨量有所增長，但數碼相機行業業內出貨量尚未恢復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水平；
- (b) 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純利為794,000美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57%。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上述收入的增加；(ii)規模經濟效益的提高令毛利率提升；及(iii)所得稅開支減少，部分被以下所抵銷：(x)本集團收入增加、員工人數增加及員工薪酬增加導致經營開支增加；及(y)上述其他虧損；
- (c) 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東莞精熙**」）收到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最終行政判決，裁決東莞精熙勝訴。隨後，東莞市生態環境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將原先對東莞精熙徵收的罰款人民幣3.19百萬元返還給東莞精熙；

- (d)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內容有關正面盈利預告的公告所披露，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本集團當時可取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錄得不超過2,887,000美元的綜合溢利，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綜合虧損淨額（「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盈利預告」）。根據本集團當時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的純利乃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項：(1)由COVID-19疫情引起的呼吸道疾病逐步得到控制，從而使整個行業的供應鏈逐步恢復；及(2)收入增加及規模經濟效益提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進一步刊發公告（「內幕消息公告」），並於公告內轉載本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及東莞精熙於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台灣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台灣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亞洲光學須向台灣市場發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台灣會計準則編製，未必代表本公司、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或東莞精熙根據本公司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有關利潤或虧損的完整資料，亦未經本公司核實。

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一份內容有關正面盈利預告的公告，表明根據對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本集團當時可取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不超過約2,200,000美元之綜合溢利，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綜合虧損淨額1,835,000美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盈利預告」）。根據本集團當時可得

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純利乃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項：(1)由COVID-19疫情引起的呼吸道疾病逐步得到控制，從而使整個行業的供應鏈逐步恢復；(2)收入增加及規模經濟效益提升；及(3)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匯兌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之貶值幅度低於去年同期。惟上述純利部分被經營支出增加所抵銷。

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盈利預告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盈利預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之盈利預測及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會計師或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由於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盈利預告編製的報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利潤預測報告」）載入本計劃文件，故收購守則規則10.4下呈報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盈利預告的要求乃由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利潤預測報告載入本計劃文件取代。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利潤預測報告之全文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三「德勤之利潤估計報告」及附錄四「獨立財務顧問之利潤估計報告」。

就與本公司、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及東莞精熙有關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言，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盈利預測。由於(i)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有關各被投資方根據台灣會計準則作出的溢利或虧損，而非本集團之溢利或虧損；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盈利預告涵蓋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綜合溢利，並已由德勤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及附錄四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的獨立報告並無載入本計劃文件；及

- (e) 誠如本附錄「本集團未經審核經重估資產淨值」一節所披露，僅作說明用途，本計劃文件附錄二中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物業權益的獨立物業估值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產生重估盈餘。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持有的物業權益作出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就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以供披露之用。

吾等的估值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的定義為「經適當營銷後，在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各方於估值日期在公平交易中買賣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鑒於中國A部的第1項物業已竣工樓宇乃為滿足貴公司的特定生產需求而建設，市場上概無任何可資比較的相關銷售個案，故物業權益乃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按成本法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以其現代等價資產重置一項資產的當前成本，減去實際損耗的扣減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現有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另加有關改造的當前重置（重訂）成本，減去實際損耗的扣減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在達致地塊的估值時，已參考當地可獲得的銷售憑證。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有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吾等於估值時，以其作為一項獨特權益應用於整個綜合體或發展項目，且假設並無有關該綜合體或發展項目的零碎交易。

吾等已採用比較法，假設按其現況（視乎租期而定）出售有關物業權益，並參考有關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對香港B部的第2及3項物業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並無附帶任何足以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有關任何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於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11、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相當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採納 貴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期限、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有關事項的建議。

吾等已獲提供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不動產權證及有關中國物業權益的其他正式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於可能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的現有業權，及物業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相當倚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就香港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提供物業的租賃資料，且吾等已自土地註冊處、屋宇署及相關政府部門獲得相關資料並作出相關查詢。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正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平面圖所示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其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項目。吾等編製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令人滿意。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由Samuel Feng先生、Cheryl Mak女士及Albert Mak先生進行視察。Samuel Feng先生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三年經驗，並持有墨爾本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Cheryl Mak女士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見習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一年經驗。Albert Mak先生在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一年經驗，並持有雷丁大學不動產碩士學位。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內有關所有物業的所有貨幣數字均以美元呈列。

吾等按指示僅基於估值日期的情況提供吾等的估值意見。估值意見乃基於估值日期存在的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估值日期吾等獲得的資料。特別是，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宣佈為全球大流行以來，已導致全球經濟活動受到嚴重干擾。截至報告日期，中國經濟已復甦，大部分商業活動已恢復正常。吾等亦注意到該等特定市場分部的市場活動及市場信心保持穩定。然而，由於疫情下全球經濟復甦步伐存在不確定因素，且日後可能對房地產市場產生影響，吾等保持謹慎態度。故此，吾等建議 閣下經常評估該等物業的估值。

倘本報告指明的物業將予出售，則會產生潛在稅項負債。稅項負債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關於中國物業：增值稅（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購買的物業而言，為5%）、土地增值稅（增值金額的30%至60%）、所得稅（於扣除進行銷售的潛在稅費後資本收益的25%）及印花稅（代價的0.05%）。

關於香港物業：按16.5%計算的利得稅（倘屬資本利得，則為零）及按最高4.25%的累進稅率（按第2標準稅率）計算的從價印花稅（由買方及賣方共同及個別負責）。

據 貴公司告知，其無意出售該等物業，因為該等物業主要佔用作生產或租賃用途。因此，產生有關稅項負債的可能性甚微。

下文隨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 閣下垂注。

此 致

香港
新界
沙田
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A座
6樓1-2室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資深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7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亞太區相關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A 部：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

序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	貴集團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應佔權益	貴集團
		美元		應佔市值
				美元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長安鎮 德政中路北側的工業園區	12,600,000 (相等於人民幣 80,500,000元)	100%	12,600,000 (相等於人民幣 80,500,000元)
	小計：	<u>12,600,000</u>	<u>-</u>	<u>12,600,000</u>

附註：吾等於估值中所採納的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6.3907元及1美元兌7.7784港元，有關匯率為於估值日期中國銀行公佈的中間匯率。

B 部：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的物業

序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估值日期 貴集團 應佔市值 美元
2.	香港 新界 沙田 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 A座6樓的1、2、3及4室及 廁所以及2樓的C17及L2號 停車位	3,480,000 (相等於 27,100,000 港元)	100%	3,480,000 (相等於 27,100,000 港元)
3.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89號 華創中心 26樓1至9單位 連天台	7,110,000 (相等於 55,300,000 港元)	100%	7,110,000 (相等於 55,300,000 港元)
	小計：	<u>10,590,000</u>	—	<u>10,590,000</u>
	總計：	<u>23,190,000</u>	—	<u>23,190,000</u>

附註：吾等於估值中所採納的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6.3907元及1美元兌7.7784港元，有關匯率為於估值日期中國銀行公佈的中間匯率。

估值證書

A 部：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1.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德政中路北側的工業園區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16,647.20平方米的地塊，以及其上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落成的兩間廠房、一棟宿舍樓及一間食堂。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0,138.29平方米。詳情載列如下：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部分已租予一名關連人士作經營用途，而該物業之餘下部分乃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宿舍及配套用途。	12,600,000 (相等於人民幣80,500,000元)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廠房	28,350.77	
		宿舍	9,591.42	
		食堂	<u>2,196.10</u>	
		總計：	<u>40,138.29</u>	
		該物業已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府國用地第特165號，一幅佔地面積約16,647.20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東莞精熙」，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期50年，於二零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4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1995871至C1995873及C3742886號，總建築面積約40,138.29平方米的該物業之四棟建築由東莞精熙擁有。

3. 於估值日期，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可出租面積約4,419平方米的部分已租予東莞廣通事務機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主要股東Ability Enterprise BVI的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期3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估值日期的年租為人民幣1,86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根據另一份租賃協議，該部分物業將租予東莞廣通事務機有限公司，為期另3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為人民幣1,86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
4.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東莞精熙已繳付上述地塊之地價，為該物業標的地塊之使用者，並受到中國法律確認及保護；
 - b. 遵照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規定的地塊用途及土地使用權條款，東莞精熙有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而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 c. 遵照房地產權證規定的規劃用途，東莞精熙有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
 - d. 該物業的實際建築用途與其規定的規劃用途一致；及
 - e.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不受任何抵押或其他權利規限。

估值證書

B 部：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的物業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2.	香港 新界 沙田 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 A座6樓的1、2、3及 4室及廁所以及2樓的 C17及L2號停車位 沙田市地段第112號 5,050份之60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零年 落成的工業大廈6樓的4個工業 單位及2樓的一個汽車停車位 及一個貨車停車位。 該工業單位的可售面積約為 5,334平方呎。 該物業乃根據新批地契約第 ST11435號持有。年期自一八 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全部為 期99年，並已法定續期至二零 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無地價， 但須每年繳付該物業當時應課 差餉租值3%的地租。	於估值日期，該物 業的工業單位部分 由 貴集團佔用作 工業用途，而該物 業的工業單位餘下 部分以及汽車停車 位及貨車停車位則 空置。	3,480,000 (相等於 27,100,000 港元)

附註：

- 於估值日期，根據土地註冊處記錄，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註冊摘要編號05083001950025)。
- 根據吾等的土地查冊記錄，該物業受以下重大產權負擔規限：

產權負擔概要

文據日期	註冊摘要編號	文據	產權負擔性質 (關鍵契諾限制，如有)
一九九零年六月二日	ST530219	停車位發展藍圖修訂書及經核證副本 關於：沙田市地段第112號	停車位發展藍圖(展示沙田市地段第112號每個汽車停車位的佈局及位置)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ST530220	編號為NT 161/84之佔用許可證 關於：沙田市地段第112號	佔用許可證(保證樓宇的竣工日期及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樓宇各層的用途)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ST530221	合約完成證明書 關於：沙田市地段第112號	合約完成證明書(保證遵守地政總署新批地契約第11435號的條件)
一九九零年七月三十日	ST538301	編號為NT 100/90之佔用許可證 關於：沙田市地段第112號 (豐利工業中心)	佔用許可證(保證樓宇的竣工日期及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樓宇各層的用途)
一九九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ST540233	公契及管理協議 關於：沙田市地段第112號 (豐利工業中心)	公契及管理協議(主要契諾限制與規定及規範樓宇共同擁有人之間的權利及義務(例如物業使用及確定公共區域等)有關)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ST628664	分公契 關於：所有該等位於沙田市地段第112號的5,050等份未分割土地之1,102份(沙田市地段第112號豐利工業中心A座4至12樓及15樓、16樓)	分公契(主要契諾限制與規定及規範分公契文件所訂明樓宇若干單位的共同擁有人之間的權利及義務(例如物業使用及確定公共區域等)有關)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圖則編號S/ST/34)，該物業的位置被規劃為「工業」用途。

4. 吾等的估值乃按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該物業位於火炭區的一個工業區內，該地區的發展項目主要為工業建築及若干新建住宅項目。火炭地鐵站距離該物業約10分鐘的步行路程。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識別及分析各種可比較相關銷售。

工業單位的可比較銷售的選擇標準為該等標的開發物業（即豐利工業中心）內作工業用途的二零二一年內的交易。吾等已考慮可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在規模（一般而言，規模較小的工業單位的單價可能比規模相對較大的工業單位要高。因此，可售面積較小的可比較物業被視為「優於該物業」，反之亦然。）、「時間（指可比較物業交易日與估值日之間物業價格水平的變動）」、樓層及其他特點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調整的一般基準為，倘可比較物業優於該物業，則進行向下調整。反之，倘可比較物業不及或不如該物業理想，則進行向上調整。可比較物業及調整的詳情載於下文，而可比較物業的列表於吾等執行時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實屬詳盡。

標的物業	可比較物業1	可比較物業2	可比較物業3	可比較物業4	可比較物業5	可比較物業6	
地址	沙田穗禾路1號豐利工業中心A座6樓1、2、3及4單位	沙田穗禾路1號豐利工業中心4樓4A單位	沙田穗禾路1號豐利工業中心2樓9單位	沙田穗禾路1號豐利工業中心C座4樓18單位	沙田穗禾路1號豐利工業中心15樓4單位	沙田穗禾路1號豐利工業中心6樓10單位	沙田穗禾路1號豐利工業中心6樓9單位
竣工年份	一九九零年	一九九零年	一九九零年	一九九零年	一九九零年	一九九零年	一九九零年
用途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可售面積約數 (平方呎)	5,334	1,040	1,398	2,726	1,392	1,840	1,498
文據性質		買賣協議(「ASP」)	ASP	ASP	ASP	ASP	ASP
文據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代價(港元)		4,388,000	7,200,000	12,750,000	6,000,000	8,230,000	6,699,000
可售面積單價 (港元/平方呎)		4,219	5,150	4,677	4,310	4,473	4,472
規模		優於該物業	優於該物業	優於該物業	優於該物業	優於該物業	優於該物業
樓層		優於該物業	優於該物業	優於該物業	不及該物業	與該物業相若	與該物業相若
時間		與該物業相若	不及該物業	不及該物業	不及該物業	不及該物業	不及該物業
總調整		-6.7%	-6.6%	-3.9%	2.3%	-1.6%	3%
經調整可售面積 單價(港元/ 平方呎)		3,936	4,810	4,495	4,409	4,401	4,606

該等可比較單價經調整後範圍按可售面積基準計約為每平方呎3,936港元至4,810港元。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採用可售面積的平均單價每平方呎4,443港元，得出工業單位的市價為23,700,000港元（約整至十萬）。

私人汽車停車位的可比較銷售的選擇標準為該等與火炭區內的標的物業的位置相若的工業樓內作私人汽車停車位用途的二零二一年內的交易。吾等已考慮可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在樓齡（如果可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的竣工年份相同，則歸類為「與該物業相若」，如果可比較物業的樓齡比標的物業

長，則歸類為「不及該物業」，反之亦然。））、位置、時間（指可比較物業交易日與估值日之間物業價格水平的變動）、樓層及其他特點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調整的一般基準為，倘可比較物業優於該物業，則進行向下調整。反之，倘可比較物業不及或不如該物業理想，則進行向上調整。可比較物業及調整的詳情載於下文。可比較物業的列表於吾等執行時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實屬詳盡。

	標的物業	可比較物業1	可比較物業2	可比較物業3	可比較物業4	可比較物業5
地址	沙田穗禾路1號豐利工業中心2樓C17號汽車停車位	沙田山尾街19-25號宇宙工業中心1樓C14單位	沙田黃竹洋街15-21號華聯工業中心1樓40單位	沙田坳背灣街30-32號華懋華耀工業中心3樓43單位	沙田山尾街43-47號環球工業中心1樓C9單位	沙田坳背灣街49號協力工業大廈1樓P7單位
竣工年份	一九九零年	一九八一年	一九八三年	一九八八年	一九八八年	一九八六年
用途	汽車停車位	汽車停車位	汽車停車位	汽車停車位	汽車停車位	汽車停車位
文據性質		臨時ASP	ASP	ASP	ASP	ASP
文據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代價(港元)		1,620,000	1,380,000	1,400,000	1,500,000	1,600,000
樓齡		不及該物業	不及該物業	不及該物業	不及該物業	不及該物業
樓層		優於該物業	優於該物業	不及該物業	優於該物業	優於該物業
時間		不及該物業	不及該物業	不及該物業	不及該物業	不及該物業
位置		與該物業相若	與該物業相若	與該物業相若	與該物業相若	與該物業相若
總調整		3.3%	5.5%	2.5%	0.5%	2%
經調整單價(港元)		1,673,460	1,455,900	1,435,000	1,507,500	1,632,000

該等可比較交易價格經調整後範圍約為每個汽車停車位1,435,000港元至1,673,460港元。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採用C17號停車位的平均價格1,500,000港元（約整至十萬）。

貨車停車位的可比較銷售的選擇標準為該等與火炭區內的標的物業的位置相若的工業樓宇內作貨車停車位用途的二零二一年內的交易。吾等已考慮可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在樓齡（如果可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的竣工年份相同，則歸類為「與該物業相若」，如果可比較物業的樓齡比標的物業長，則歸類為「不及該物業」，反之亦然。）、位置、時間（指可比較物業交易日與估值日之間物業價格水平的變動）、樓層及其他特點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調整的一般基準為，倘可比較物業優於水平該物業，則進行向下調整。反之，倘可比較物業不及或不如該物業理想，則進行向上調整。可比較物業及調整的詳情載於下文。可比較物業的列表於吾等執行時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實屬詳盡。

	標的物業	可比較物業1	可比較物業2	可比較物業3
地址	沙田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 2樓L2號停車 位	沙田山尾街 19-25號宇宙 工業中心1樓 L16單位	沙田坳背灣街 30-32號華懋 華耀工業中心 3樓25單位	沙田山尾街 43-47號環球 工業中心1 樓L9單位
竣工年份	一九九零年	一九八一年	一九八八年	一九八八年
用途	貨車停車位	貨車停車位	貨車停車位	貨車停車位
文據性質		臨時ASP	ASP	ASP
文據日期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八日
代價(港元)		1,980,000	1,800,000	1,800,000
樓齡		不及該物業	不及該物業	不及該物業
樓層		優於該物業	不及該物業	優於該物業
時間		不及該物業	不及該物業	不及該物業
位置		與該物業相若	與該物業相若	與該物業相若
總調整		3.3%	5.2%	0.5%
經調整單價(港元)		2,045,340	1,893,600	1,809,000

該等可比較交易價格經調整後範圍約為每個貨車停車位1,809,000港元至2,045,340港元。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採用L2號停車位的平均價格1,900,000港元（約整至十萬）。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3.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89號 華創中心 26樓1至9單位 連天台 新九龍內地段 第5540號1758份 之93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工業大廈26樓的9個工業單位連天台。 工業單位的總可售面積約為6,048平方呎及天台面積約為5,837平方呎。 該物業乃根據售樓條件第10547號持有，年期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並法定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無地價，但須就該地段每年繳付1,000港元地租。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已租予Billionsea Investment Ltd.。該物業26樓的單位已佔用作倉儲及辦公用途，而該物業的天台則佔用作開放式屋頂，惟其上建有一個鋁質結構除外。	7,110,000 (相等於 55,300,000港元)

附註：

- 於估值日期，根據土地註冊處記錄，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註冊摘要編號16102801280023)。
- 根據吾等的土地查冊記錄，該物業受以下重大產權負擔規限：

產權負擔概要

文據日期	註冊摘要編號	文據	產權負擔性質 (關鍵契諾限制，如有)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四日	UB6133810	修訂書 關於：新九龍內地段第5540號 (九龍長順街16號)	修訂書(對地段第5540號的售樓條件第10547號條款的修改，例如提供汽車停車位之最低要求及該地段的最大建築面積等)

文據日期	註冊摘要編號	文據	產權負擔性質 (關鍵契諾限制，如有)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六日	UB6465735	編號為NK45/95之佔用許可證 關於：新九龍內地段第5540號 (長沙灣道889號華創中心)	佔用許可證(保證樓宇的竣工日期及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樓宇各層的用途)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UB6499279	公契及管理協議 關於：新九龍內地段第5540號 (長沙灣道889號華創中心)	公契及管理協議(主要契諾限制與規定及規範樓宇共同擁有人之間的權利及義務(例如物業使用及確定公共區域等)有關)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圖(圖則編號S/K5/37)，該物業的位置被規劃為「其他指定」用途。
- 於估值日期，根據所提供的租賃資料，該物業已租予Billionsea Investment Ltd.(獨立第三方)，為期5年，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154,945港元。根據一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簽訂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將租予Billionsea Investment Ltd.，為期另5年，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作工業用途，月租為147,198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
-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吾等進行視察時，該物業的26樓天台已建有一個鋁質結構，及該物業的工業單位部分被佔用作辦公用途。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僅根據其原先指定用途及佈局對該物業進行估值，並未慮及將該物業轉變為原先指定用途及佈局的任何恢復成本。
- 吾等的估值乃按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該物業位於長沙灣區的一個工業區內，該地區的發展項目主要為工業建築及若干辦公室發展項目。荔枝角地鐵站距離該物業約兩分鐘的步行路程。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識別及分析各種相關可比較銷售。

該等可比較銷售的選擇標準為該等與長沙灣區內的標的物業的位置相若的作工業用途的二零二一年內的物業交易。吾等已考慮可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在樓齡(如果可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的竣工年份相同，則歸類為「與該物業相若」，如果可比較物業的樓齡比標的物業長，則歸類為「不及該物業」，反之亦然。)、位置、規模(一般而言，規模較小的工業單位的單價可能比規模相對較大的工業單位要高。因此，可售面積較小的可比較物業被視為「優於該物業」，反之亦然。)、時間(指可比較物業交易日與估值日之間物業價格水平的變動)、樓層及其他特點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調整的一般基準為，倘可比較物業優於該物業，則進行向下調整。反之，倘可比較物業不及或不如該物業理想，則進行向上調整。可比較物業及調整的詳情載於下文，而可比較物業的列表於吾等執行時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實屬詳盡。

	標的物業	可比物業1	可比物業2	可比物業3	可比物業4	可比物業5	可比物業6	可比物業7
地址	華創中心26樓 1-9單位連天台	長順街20號時 豐中心9樓6 單位	長沙灣道889號 華創中心22 樓3及4單位	長沙灣道889號 華創中心8樓	長沙灣道912- 914號時信 中心2樓4單位	長順街20號時 豐中心13樓5 單位	青山道485號九 龍廣場16樓9 單位	長順街20號時 豐中心6樓9 單位
竣工年份	一九九五年	一九九四年	一九九五年	一九九五年	一九九四年	一九九四年	一九九一年	一九九四年
用途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工業
可售面積約數 (平方呎)	6,048	974	1,471	6,021	825	974	708	615
天台面積約數 (平方呎)	5,837	-	-	-	-	-	-	-
實際可售面積 (可售面積+假設 10%的天台面積 (平方呎))	6,632	974	1,471	6,021	825	974	708	615
文據性質		ASP	ASP	初步ASP	ASP	ASP	ASP	臨時ASP
文據日期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代價(港元)		8,440,000	13,800,000	50,800,000	9,280,000	8,051,200	6,980,000	5,500,000
實際可售面積單價 (港元/平方呎)		8,665	9,381	8,437	11,248	8,266	9,859	8,943
樓齡		不及該物業	與該物業相若	與該物業相若	不及該物業	不及該物業	不及該物業	不及該物業
規模		優於該物業	優於該物業	與該物業相若	優於該物業	優於該物業	優於該物業	優於該物業
樓層		優於該物業	優於該物業	優於該物業	優於該物業	優於該物業	優於該物業	優於該物業
時間		不及該物業	不及該物業	不及該物業	不及該物業	不及該物業	不及該物業	不及該物業
位置		與該物業相若	與該物業相若	與該物業相若	與該物業相若	與該物業相若	與該物業相若	與該物業相若
總調整		-9%	-6.8%	-6.3%	-13.9%	-10.3%	-8.7%	-13.5%
經調整實際可售 面積單價 (港元/平方呎)		7,885	8,743	7,905	9,685	7,415	9,001	7,736

該等可比物業單價經調整後範圍按實際可售面積計約為每平方呎7,415港元至9,685港元。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按實際可售面積基準採用平均單價每平方呎8,339港元，得出標的物業的市價為55,300,000港元（約整至十萬）。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有關其就利潤估計(定義見下文)所出具意見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計劃文件。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估計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載有關 貴公司正面盈利預告的陳述，當中載有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利潤之估計(「利潤估計」)，摘錄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本集團現時可取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不超過約2,200,000美元之綜合溢利，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綜合虧損淨額1,835,000美元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利潤估計構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項下的利潤預測。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已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利潤估計。

貴公司董事就利潤估計負全部責任。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盡職、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的基礎上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

吾等執行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核、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時的品質控制」，並據此保持著包括記載了相關符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程序的全面質控系統。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基於吾等之程序對利潤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500號「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利潤估計，且利潤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遠少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進行的審核範圍。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利潤估計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善編製及呈列。

此 致

香港
新界
沙田
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A座
6樓1-2室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全文，內容有關其對利潤估計(定義見下文)的意見，乃為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1樓

敬啟者：

吾等提述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正面盈利預告，內容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利潤(「盈利預告公告」)，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貴公司私有化。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盈利預告公告及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盈利預告公告及計劃文件附錄一「5.重大變動」一節第(d)項聲明(「利潤估計」)，當中陳述：

「根據對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本集團現時可取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不超過約2,200,000美元之綜合溢利，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綜合虧損淨額1,835,000美元」

利潤估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由貴公司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作出報告。

吾等已審閱閣下作為董事全權負責的利潤估計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具體而言,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且已與閣下及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討論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具體而言, 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其構成作出利潤估計之主要基礎。

就作出利潤估計所依據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 吾等已省覽並依賴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貴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致董事會之報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為, 就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 利潤估計已按照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所有重大方面相同之基準妥為編製及呈列。

基於上文所述, 吾等認為董事全權負責之利潤估計乃經審慎考慮後編製。

就本函件而言, 吾等依賴及假設吾等獲提供及/或與貴集團所討論之所有資料屬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承擔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的任何責任, 亦並無對貴集團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評價。除本函件所提供者外, 吾等不對利潤估計發表任何其他意見或看法。董事仍全權負責利潤估計。

吾等提供意見僅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以及規則10.4, 而概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對貴公司之外的任何人士就本函件或因其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
沙田
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A座
6樓1-2室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安
敬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內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旨在提供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的董事及亞洲光學董事對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之董事以其要約人之董事身份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163,460.00港元，分為816,34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包括台灣存託憑證代表的80,000,000股股份）；
- (c) 本公司尚未發行任何優先股；
- (d)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相互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所有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之權利；
- (e)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上個財政年度的年結日）以來並無發行新股份；及

- (f) 除於上文所披露台灣存託憑證代表的80,000,000股股份外，概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能賦予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權利的其他可轉換證券。

3. 披露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好倉。

2.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b) 其他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章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186,833,000	22.89%
亞洲光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6,833,000 (附註1)	27.79%
契諾股東	實益擁有人	143,817,000	17.62%
佳能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3,817,000 (附註2)	17.62%
FLI	全權信託創立人	112,990,000 (附註3)	13.84%
詹孫科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2,990,000 (附註4)	13.84%
吳伯焱女士	配偶權益	112,990,000 (附註5)	13.84%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實益擁有人	48,540,000 (附註6)	5.95%

附註：

1. 亞洲光學持有要約人及RIG已發行股本100%直接權益，而要約人及RIG分別持有186,833,000股及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被當作擁有要約人及RIG持有之合共226,833,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契諾股東已發行股本100%直接權益，因此被當作擁有契諾股東持有之合共143,817,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FLI是精熙僱員信託的創立人，並為以精熙僱員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的112,99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4. 詹孫科先生（「詹先生」）作為FLI的唯一股東，被當作擁有由FLI持有之合共112,99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5. 吳伯焱女士（詹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詹先生擁有權益的合共112,99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Webb先生」）持有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Preferable Situation」）已發行股本100%直接權益，因此被視為於Preferable Situation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Webb先生及Preferable Situation作為實益擁有人合共持有本公司48,54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上文就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已披露之權益除外）(i)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5%或以上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其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與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之任何其他聯繫人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屬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的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該計劃將予收購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要約人無意將根據該計劃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c) 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

- (1)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其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2) 除賴以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吳淑品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各自於亞洲光學的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12.07%及0.13%的權益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任何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買賣任何股份、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3)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的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該等人士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安排之人士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所指的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該等人士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iii)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受全權管理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按個別情況而定），該等人士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d) 於要約人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於亞洲光學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12.07%及0.13%的權益外，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於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要約人股份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買賣要約人的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要約人股份的證券。

(f) 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亦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經完善建議事項有關的補償；
- (ii) 除不可撤銷承諾及額外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與經完善建議事項有關或取決於經完善建議事項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ii) 要約人概無參與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某項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iv) 除不可撤銷承諾及額外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訂立與要約人股份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可能對經完善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的相關股份的安排（不論是通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g)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由根據收

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的本公司聯繫人擁有或控制；

- (ii) 概無與本公司或與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所指的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iii) 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 (iv) 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有以經完善建議事項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經完善建議事項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經完善建議事項有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v)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及
- (vi)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 重大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0頁、二零二一年中報第28頁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北京市朝陽區環友科學技術研究中心就東莞精熙排放污染物向東莞精熙提起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請求已被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但尚未進入開庭審理，東莞精熙正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

5. 重大合約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已訂立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屬下列情況有效之服務合約：(a)於要約期開始前六(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或(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不論通知期長短，超過12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益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該委任函，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各服務年度後審閱）。根據其服務合約，概無向林益民先生支付可變酬金。

7. 市價

下表載列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有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0.496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0.496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0.496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0.495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49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49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最後交易日）	0.57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0.86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8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1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7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七日、十日、十一日、十二日、十三日及十四日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97港元，而聯交所所報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最低收市價為的每股股份0.47港元。

8. 專家的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計劃文件或提供載於本計劃文件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林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鎧盛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仲量聯行	獨立物業估值師
德勤	執業會計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有關台灣法律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	有關中國法律的本公司法律顧問

各專家已就本計劃文件之刊發給予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文意收錄其函件及建議（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

9. 其他資料

(i) 要約人之董事為賴以仁先生及淺野雄三先生。

- (ii)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仔沙街12-18號金銀商業大廈8樓。
- (iii)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亞洲光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直接全資擁有。
- (iv) 亞洲光學的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為中國台灣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出口加工區南二路22-3號，郵編：427058。亞洲光學董事為賴以仁先生、吳淑品女士、林泰朗先生、林宇亮先生、呂惠民先生、鐘登科先生及詹乾隆先生。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亞洲光學沒有控股股東；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於亞洲光學的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12.07%及0.13%的權益。
- (vi) RIG（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亞洲光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仔沙街12-18號金銀商業大廈8樓。
- (vii) FLI（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詹孫科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登打士街23-29號嘉興商業中心11樓1101室。詹孫科先生的通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工業區。
- (viii) 賴以仁先生、栗原俊彥先生及吳淑品女士為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賴以仁先生的通訊地址為中國台灣台中市北區健行路898號8樓。栗原俊彥先生的通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工業區。吳淑品女士的通訊地址為中國台灣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118巷10號。
- (ix) 德林證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8樓2801室。
- (x) 建泉融資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

- (x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xii)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穗禾路1號豐利工業中心A座6樓1-2室。
- (xiii)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工業區。
- (x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彩霞女士(「鄭女士」)，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資格、經驗及培訓要求。
- (x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xvi) 本計劃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由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a)生效日期；及(b)該計劃失效或遭撤回之日期，下列文件副本將分別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rkey-optical.com)公佈：

- (i)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iii) 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 (iv) 二零二一年中報及二零二零年中報；
- (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v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viii) 本附錄「6.服務合約」一段中所述服務合約；
- (ix) 本附錄「8.專家的同意及資格」一段所述專家發出之同意書；
- (x) 不可撤銷承諾及額外不可撤銷承諾；
- (xi) 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二；
- (xii) 物業估值報告所述由競天公誠發出的法律意見；
- (xiii) 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德勤就本公司利潤估計出具的報告；
- (xiv) 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本公司利潤估計出具的報告；及
- (xv) 本計劃文件。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FSD 364 OF 2021(CR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5及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協議安排訂約方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及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A) 於本協議安排中，除非與內容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其相對應之處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及「一致行動人士」相應按此詮釋
「亞洲光學」	指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全資擁有要約人及RIG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開曼群島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註銷價」	指	根據建議事項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之已註銷及剔除之每股計劃股份之原註銷價0.88港元
「條件」	指	董事會函件及本計劃文件的說明函件「4. 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執行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條件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88)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就協議安排進行表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倘得到大法院的許可及批准)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大法院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安排的命令副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之日，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FLI」	指	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僱員詹孫科全資擁有。FLI是精熙僱員信託的創立人及受託人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經完善建議事項」	指	要約人所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通過提高註銷價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設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向獨立股東就(其中包括)經完善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提供意見，成員包括林孟宗、劉偉立、林益民及李浩民，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即計劃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人」	指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亞洲光學的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亞洲光學、FLI、RIG、詹孫科（FLI的擁有人）、賴以仁（執行董事）、栗原俊彥（執行董事）及吳淑品（非執行董事）
「建議事項」	指	要約人所提出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事項，經要約人藉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之經完善建議事項予以修訂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
「經修訂註銷價」	指	根據經完善建議事項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之已註銷及剔除之每股計劃股份之經修訂註銷價0.999港元
「RIG」	指	Rich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亞洲光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計劃法院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可能向（其中包括）計劃股東宣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向（其中包括）計劃股東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協議安排」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在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涉及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換取經修訂註銷價及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同步恢復至計劃股份註銷及剔除前的數目的協議安排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或向（其中包括）計劃股東宣佈的其他日期，即於協議安排生效時確定計劃股東享有經修訂註銷價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要約人及RIG直接或間接持有者以外的已發行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C)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要約人(由亞洲光學全資擁有)提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 (E) 協議安排之主要目的為透過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作為經修訂註銷價的代價以將本公司私有化，因此，在協議安排完成後，要約人及RIG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恢復至已發行股本的原先數額。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RIG及FLI合法及／或實益擁有339,823,000股股份，登記情況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生效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186,833,000	22.89	776,346,000	95.10
不受協議安排約束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RIG	40,000,000	4.90	40,000,000	4.90
受協議安排約束並將於法院會議放棄投票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FLI	112,990,000	13.84	—	—
小計(不就協議安排投票或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	339,823,000	41.63	816,346,000	100
身為獨立股東的計劃股東	476,523,000	58.37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816,346,000	100	816,346,000	100
計劃股份總數(除要約人及RIG直接或間接持有者以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589,513,000	72.21	—	—

* 上表列示之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

- (G) 身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計劃股東（包括FLI）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要約人及RIG將促使彼等合法或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於大法院所指示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安排之法院會議上將不會有代表出席或於會上表決。僅身為獨立股東的計劃股東將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H) 要約人、FLI及RI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股東）已各自向大法院承諾將受協議安排的條款約束，並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協議安排生效及履行其於協議安排項下之義務而可能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行為及事宜。

協議安排

第I部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並向要約人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將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已發行股本，除收取經修訂註銷價的權利外，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不再擁有與計劃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
 - (b) 受限於並於有關削減已發行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恢復至原先數額；及
 - (c) 本公司須將其賬目中因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金額，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並如上文(b)段所述將其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以及按面值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第II部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

2. 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要約人應向（或促使向）各計劃股東（如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結算經修訂註銷價；

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 現金**0.999**港元

第III部

一般條款

3. (a) 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要約人發行股票。

- (b) 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要約人須將代表經修訂註銷價的支票寄發或促使寄發予計劃股東。
- (c) 除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獲以書面另行作出的指示，否則寄發予計劃股東的所有支票將以平郵按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相關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
- (d) 支票的郵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會對任何遺失或延誤接獲負責。
- (e) 根據本第3條(b)段的條文，支票之抬頭人須為載有該支票之信封上所列收件人，而任何支票獲兌現後，將完全解除要約人支付該支票所代表款項之責任。
- (f) 在根據本第3條(b)段寄出支票起計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促使註銷或支付任何當時仍未被兌現或已退回的未被兌現的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以要約人名義存入要約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或託管賬戶內。要約人須為根據協議安排的條款有權享有該等款項的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款項，直至從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為止，而在該日前，要約人須根據協議安排，自該筆款項中提取有關款額，支付予可令要約人信納有權享有該等款項之人士，而本第3條(b)段所述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兌現。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並不包括各有關人士根據協議安排有權獲得的款額所累計的任何利息。要約人將行使其全權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獲得款項，而要約人發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享有有關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明書，應為定論，亦對聲稱對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g)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獲解除根據協議安排作出任何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可全權支配其名下存款或託管賬戶中當時獲得進賬的任何餘額(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倘適用)須扣除利息、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扣減及已產生開支。

- (h) 本第3條(g)段的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令或條件所限制。
- (i) 待計劃股份註銷及剔除後，股東名冊應予更新，以反映有關註銷及剔除。
4. 由生效日期起，與計劃股份有關的任何轉讓文據以及代表計劃股份的所有股票，將不再為所有權的有效文件或證明（及／或作為轉讓文據之用），而每名計劃股東及有關股票持有人須按要約人的要求，將有關股票交付要約人以作註銷。
5. 於計劃記錄日期交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作出與任何計劃股份相關的所有授權、陳述、保證、承諾或有關指示，在生效日期將不再作為有效的授權、陳述、保證、承諾或指示。
6. 協議安排將在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已將批准協議安排的大法院命令副本遞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隨即生效。
7. 除非協議安排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或在要約人與本公司申請時大法院可能指定（並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倘適用）或之前生效，否則協議安排將告終止並失效。
8. 本公司與要約人可經大法院批准及執行人員同意後共同同意對協議安排或其中所載任何條件作出任何修訂或增訂。
9. 要約人與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要約人所委聘的顧問及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而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分別承擔協議安排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FSD 364 OF 2021(CR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5及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就上述事項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青)南座三樓宴會廳舉行，敬請所有計劃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屬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一致行動人士的計劃股東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函件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綜合計劃文件的一部分。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由計劃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寄發予(其中包括)計劃股東。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就聯名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計劃股東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上述一名就此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於法院會議就該聯名股權投票。

敬請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董事李浩民，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董事的林孟宗，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於法院會議當日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告作實。

代表法院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

A座6樓1-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而倘有關計劃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有關計劃股東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 (2) 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寄發予（其中包括）計劃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協議安排。
- (3)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法院會議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惟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表決前遞交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於送達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4) 如屬聯名計劃股東，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上述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於法院會議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法院會議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較後)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於同日同地召開的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青)南座三樓宴會廳舉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按照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之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的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受限於及藉註銷及剔除第1(a)項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定義見協議安排)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以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恢復至其原來的數目；

- (b) 本公司賬目中因註銷及剔除第1(a)項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進賬，將由本公司用作按面值繳足根據上文第2(a)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恢復股本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恢復股本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代表董事會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
A座6樓1-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而倘有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寄發予（其中包括）股份持有人（「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協議安排。
-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上述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